

1929

年

卷

第

7

期

第



湖南教育第七期目錄

(一) 爲什麼要舉行識字運動

(二) 溫內家 (續)

★ 福州市學校教育統計

(三) 美國哈里斯堡城的教室活動測驗

(四) 鄉村教育實際問題討論之鱗爪 (一)

(五) 師生間的責任問題

★ 本刊五月份收到刊物一覽表

(六) 特載

一、湖南省

1 湖南公立各校長爲請加劃鹽稅附捐爲教育經費呈國民政府文

2 湖南私立各校長爲請加劃鹽稅附捐爲教育經費呈國民政府文

3 湖南旅京同鄉會爲請加劃鹽稅附捐爲教育經費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並教財兩部文

4 易培基先生爲加劃湘省鹽稅附捐爲教育經費事復湖南教育界代表緘

5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爲加劃鹽稅附捐爲教育經費已由省政府議決核減事致湖南教育

界代表公緘

靜庵

權

廖六如

李雲杭

關生



教 育 經 費 獨 立 運 動

二 識 字 運 動

(七) 教 育 法 規

一

6 湖南教育界代表為加劃鹽稅附捐二元為省教育經費不能核減呈省政府又
 7 湖南省指委會批湖南教育界代表呈請加劃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等情准予轉呈由
 8 湖南教育廳訓令准省指委會函湖南教育界代表請加劃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一案准
 予轉呈由

9 湖南教育界代表為請赴京交涉加劃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事致教育廳黃廳長函
 10 教育廳黃廳長為赴京交涉加劃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事復湖南教育界代表函
 11 行政院指令湖南教育廳呈請加劃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等情已照湘省政府所呈核准
 由

12 附錄——湘岸附加各稅沿革

1 湖南省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識字運動宣言

2 湖南省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3 長沙市民眾教育委員會為實施民眾教育告全市民眾書

4 勸學歌四十八韻

5 識字蓮花鬧

9 識字運動標語

1 修正教育會規程

2 督學規程



(八) 教育要聞

中央教育法規

二、湖南單行教育法規

一、省

3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4 農業推廣規程

5 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6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1 湖南各縣政府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組織大綱

2 湖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3 湖南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4 湖南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暫行條例

5 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暫行規程

6 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懲戒規則

7 湖南簡易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1 中山堂由省教育會保管

2 中山堂設備費規定五千元

3 省教育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定期八月一日舉行

4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於五月廿二日正式成立

5 教育成績展覽會催解成績



外 省 ， 二

- 1 全國美術展覽會閉幕典禮紀盛
- 2 衛生教育兩部會議學校衛生教育
- 3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最近工作
- 4 教育部對於實施軍事教育與宗教團體興辦教育及中醫校應否列入學制系統均經規定辦法
- 5 滇邊江心坡是中國土地
- 6 中央大學區選派歐美留學生辦法

內

- 7 鹽稅附加教育經費直接交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 8 教育計劃委員會電爭俄庚款作為教育經費
- 9 教育計畫委員會提化除民族偏見促進世界大同專案
- 10 教育廳令各縣官傳識字運動
- 11 教育廳黃廳長呈報考派歐美留學生辦法
- 12 教育廳澈查留日公費生資格及學款數目
- 13 教育廳整理省會各學校計劃
- 14 教育廳召集省會各校長談話會紀聞
- 15 省教育會中等教育研究會第七次常會議決各要案
- 16 省會各校學生舉行講演比賽之結果
- 17 長沙市教育會第一次會員臨時大會紀錄

爲什麼要舉行識字運動

△保障世界和平完成民族獨立

△改善個人生活增進社會文明

二十世紀的世界，是文明競勝的世界，是優勝劣敗的世界，卽是以智勝愚，以文明勝野蠻，以科學戰勝非科學的世界。

所以現任世界列強，都孜孜汲汲於人民智識之提高，國民教育，由四年五年而增至七年八年九年，而於一般年長失學國民，遑遑焉謀社會教育之普及，於圖書館，教育館，博物館，科學館，講演所，巡迴文庫，書報閱覽所，等等之設施，惟恐不遍，由城市而鄉村，由鄉村而推及窮鄉僻壤；至於成人補習教育之設，則又由文字教育之補習，進而爲生計教育，和生產技能

爲什麼要舉行識字運動



靜庵

之養成，兢兢焉惟恐一夫一婦陷於不識不知，惟恐國中有一人不能自食其力，他們叫若是不憚煩呢？實深有見於國以民存，民爲國本，民愚卽國愚，民弱卽國弱也！

民族有智愚強弱之分，卽人類不平等之一大障礙，人人沒有平等的觀念，世界卽沒有和平大同之可言！愚爲智奴，弱爲強食，故在二十世紀的國民而不發奮自新，其國家不能自存，其民族卽不能自保！民國十二年萬國教育會議有「祛除文盲」案之決議，亦有見於普遍的開通民智，實爲保障世界和平的第一要着呵！

說到我國的民智，真覺言之痛心！占全國百分之八十不識

字的人民，還能担负着「民治」的責任嗎？百分之八十的民衆不懂國事，一無所知，還配要他們來作國家的主人翁嗎？果若真使這般人民來主國政，他們那裏不夢想「真命主」，不時時盼望早出「太平皇帝」呢？說來真可憐：十八年來的強勉掛着民主國招牌，人民還不知是什麼一回事，那裏叫軍閥不橫行，貪官污吏不爲所欲爲，土豪劣紳，流氓地痞不狡焉思逞呢？

我們一反省我國的外侮侵陵，內亂不息，民生凋弊，社會騷動，無一不由民智未開所促成！「喚起民衆」，開通民智，誠我國禦侮圖強的唯一要務呵！現全國均注意民衆教育的推行了，民衆教育之第一步工作爲識字運動。中央已頒布識字運動大綱到各省，各省正羣起而舉行識字運動了。我省以前推行平民教育，已開全國之先聲，人人均認定三湘爲平民教育策源地，今日的民衆教育，就是平民教育的變形，我們要秉湖南人勇往直前的精神，和堅毅不拔的氣概，替民衆教育開闢一條坦途，替識字運動做成一個榜樣！起！起！起！大家奮起！從革命工作中，再來担负「革心」的工作！担负作育國民的工作！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三民主義爲救國救

民的主義，而實行三民主義的先決問題，爲喚起民衆。民衆如

果都是瞎子聾子，你從那裏去喚醒他？識字運動，就是瞎子聾子聾子的靈丹妙藥！人人吃下了這一劑妙藥，個個知道看報，看標語傳單，和作文寫信記賬演說了，那麼，自然個個懂得中外大事，知道世界潮流，和社會情狀，以及國民對於國家的任務，個人對於社會的責任，通通明了，還任他種民族來侵陵宰割我們嗎？人人能行使直接民權，還肯任少數軍閥政客官僚魚肉我們，賣弄我們嗎？人人有了知識技能，還肯任貨棄於地，財滯於無用，實業事業，爲外交或奸商所把持操縱嗎？所以欲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賴於識字運動之普及和深入哩。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民生問題，至繁至

複，而唯一的要義，在使人人有「自立」和「互助」的素養。人人有了「自立」的素養，則人人能自謀生計，遇生產事業之爲個人能力所可經營者，便個人獨立經營之，四萬萬人俱能發奮爲雄，還怕在天府之國，不能使民生優裕嗎？至若人人有了「互助」的素養，更能合力經營大企業，與合作社，和一切公共業務，社會公益；那麼不特實業可望發展，一切阜民生，利民行，樂民居，增進民智，的種種事業均有逐漸進展的可能了。

3 國恥與識字

歷考我國國恥的由來，幾無一不

由於民智未開之所致。最顯著的事實，如庚子之役，無知拳匪，倡為扶清滅洋之說，見洋人就殺，見教堂學堂便燒，弄到引起列強公忿，八國聯兵進據北京，賠款至三萬萬九千萬，海關稅收，完全抵到外人，領事裁判權，和一切不平等條約，從此更加緊了嚴切的保障，而我國國際地位，也就從此更淪於最低下的等級了！至於「五九」國恥，也是民智低下的具體表現。

人民作了中華民國的主人翁三四年了，還讓袁世凱來假借民意帝制自為，有這樣的愚民，豪奴悍婢那裏不狡焉思逞呢？豪奴悍婢來篡奪大家主的產業了，強鄰那得不染指呢？舉此兩端，其他的國恥的由來，概可想見了！至於洗雪國恥，在識字運動也負有重大的使命。上面既說國恥之由來，因強隣和國賊欺我民衆無知識；反之民衆一有知識，國賊自不敢逞，強鄰自不敢欺了！從前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均歸功於小學教育，我總理積四十年之革命經驗，亦謂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識字運動為喚起民衆之初步，即所以補救以前小學教育之不及，所以要民衆痛切的紀念國恥，非加緊識字運動不為功！而要洗雪國恥，也非加緊識字運動工作不可了！

為什麼要舉行識字運動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據萬國教育會議時

，各國代表之報告，列強不識字與識字人數之百分比，美為百分之六，英為百分之四，德為百分之二，法為百分之三，日本為百分之四，而我中華民國不識字人民，竟達百分之八十，說來何等可憐！外人笑中華民國，「有國無民」。一國中果然有五分之四的不識不知之民，還那裏算得是有土有民呢？難怪被外人看不起呵！

5 個人職業與識字

識字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已如上所說；而個人職業與識字之關係，尤覺密切：在現在白業競進的時會，凡為農為工為商，不有豐富的科學知識以求改進其業務，精深其技能，就便有劣敗之勢！下而至於手藝工業，和農夫苦力，一不識字，便日用數目也不能記，普通單條字據也不會看，必須信件也不會寫，個人之苦，隨處皆是了！而况休閒教育，與閱覽書報，於正當職業亦至有關，不通世故，不識時務的人，不特謀生為難，而且人生之興趣，也要減少大半哩！

6 處理家政與識字

家政的處理，記賬打算盤

，是一點不可少的。而况家事之學，現今大有所發明，如何節

省開支？如何經濟時間？如何利用廢物？如何布置井井？如何教養兒女？如何交際適宜？舉凡日用常行，無在不有至當的方法待講求，不識不知的蠢才，那裏夠勝家政之處理呢！

7 識字與時間

人生日力，須求經濟，識字便爲經濟日力，節省時間的最使方法。因爲前人的經驗，所能留傳與後人的，純靠文字的記載。我們若憑個人事事去試驗去發明，所遭的困難，所遇的失敗，隨在都是，實在要空消磨幾多精力與時間。即丟開學習方面來說日常處事，我們識字的人，儘可把日常的事，分出先後緩急，要自己幹的便自己幹，可以寫信託人幹的便託人幹，可以記下留待將來幹的，便留待將來幹，於時間的經濟也占便宜多了！何況能知書明理的人，得古今幾千百萬人的良法美意來作日常處事的幫助，愚人所百思不得者，智者一思便得，又要占盡多少便宜哩！

8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我國常用字數有了幾萬，要失學成人來多多認識，簡直事勢所不可能！那麼，只有先精選必需之字千數，作爲第一期識字運動之用，其選字方法，也如議場投票，將民間市面普通所用的字，和一切通俗書

本取來，一字一字的加圈選取，統計結果那個字見面的次數多，那個字便當選。現在所通行的平民千字課，和市民農民千字課上的字，都是這樣選出來的。既經選出字來，就要編成課本。那編課本的基本原則，一闡揚三民主義，二要合成人心理，三要根據成人經驗，四要力求實用，五要注意常識，六要富有興趣，七要時常循環，八要字句簡潔，九要意味深長。——這種理想的課本，還待另編，現在商務的市民千字課，和農民千字課，及河南民衆讀本，也勉強可用。——有了良好的課本，再用設立民衆學校，和平民讀書處，問學處，和幻燈教學，換戶識字的種種方法，相互酌用，自可推行盡利了！（識字運動和設學方法，另須專篇詳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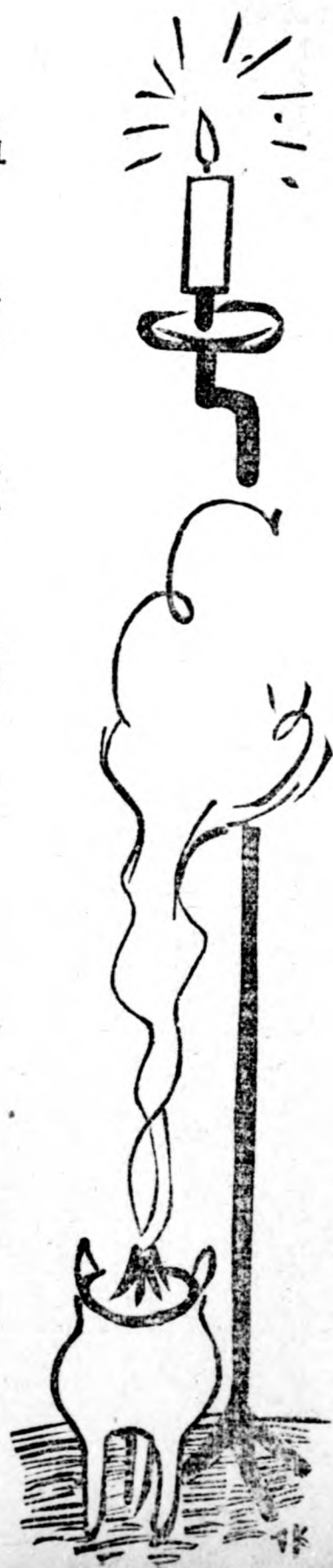
上面對於識字的益處，與不識字的害處，和識字的方法已約略說了些大綱，觸類引伸，是在各宣傳者隨機應變了！至於其他識字方法，和怎樣開辦民衆學學和其他實施民衆教育方法，另有專篇詳之，不再贅及了！

附注：篇中臚列各點，多係中央所頒要目，中有重沓或支節處，因時間匆促未及修正，閱者諒之！

溫 內 家

(續)

權 譯



現在是下午了。四年級小孩子們都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坐着。此刻是上拼法課的時間，各個小孩子都正在作自己的功課。讓我們看看賈爾士作的些什麼事。

他有一本拼字書，裏面記載了許多字。第一學期所應學的生字，在九月間都叫他默寫在書裏面了，雖然還不會到學習的時機。任何學生拼錯了的字，都記載在該生的拼字書裏，這樣一來，每個學生均有他自己的字彙表。賈爾士先一天曾讀過六個這樣記載下來的字。他現在將這六個字的表交給他的伙伴華爾特 Walter (他每逢上拼字課時，便將座位移近賈爾士，兩人坐着) 華生將這六個字用口頭報給賈生聽，賈生聽了用筆寫下

來。同樣，賈生也將華生昨日學的字，用口頭報給華生寫下。兩人互助着更正自己的作業。於是兩人開始學明日的生字。因為他們兩人在九月測驗時所錯誤的字各不相同，所以他們的拼字書裏所記載的字，也彼此互異的，而學習的生字也各不相同了。小孩子們學習的時候，教師總是在他們中間往來，時時教他們拼字正確的方法，鼓勵他們，幫助他們。每逢星期五日，大家都溫習這一星期內所學的字，下星期一伙伴們就互相口報，默寫。於是教師替他更正這次的默寫卷子，看他們的拼字在這星期溫習的測驗中進步多少。假如我們下學期開始時再來參觀，一定看得到他們均在溫習上學期所學過的字。

現在是讀法課的時間了。每個小孩子都在讀他自己的書。

他們所讀的書，各個不同，沒有兩個人讀同樣的書的。因為他們都曾受過讀法的測驗，所以讀的書都是根據他們自己的讀法能力，不會太難，也不會太易。教師在他們中間走着，叫他們一個一個的讀給她聽，他們讀書的聲音只給她聽得清楚，不會妨害旁人的。她給他們每人以必要的訓練，但是有許多小孩子需要很少的訓練，甚至全不需要。賈爾士的書已經讀完了。他正在寫一篇書評，這是有兩個目的。一則可以使教師知道他已經瞭解這本書了，一則藉此練習作文。有一個小孩子的書也讀完了，正在受口試，教師手上拿着一張口試卡片，以便記錄的。剩有一個學生僅僅交了一張條子給教師，說明他的書已經讀過了，他並不知道是否要受測驗。事實上教師會看見過他讀書的情形，很聚精會神的，所以無測驗的必要。

現在是上社會科的時間。

這一節課，讓我們到六年級的教室去看看十一歲小孩子的作業情形。

在社會科，這是我們第一次看見他們全體小孩子作同一的作業。他們只在那裏讀海盜的故事（海盜 Vikings 是指第八九

及十世紀時在歐洲北海岸即斯干的那維亞的蠻人——譯者）有的已讀完了，有些才起始不遠。海盜的研究，是包括這些勇敢的北方人的歷史和地理在一塊的，因為假如不知道他們所住的地方的情形的當然不能了解他們，溫內家各學校，都是將歷史地理混合成一科的。我們知道人生必有他生活的地方。要參預他們的生活，自然就包含着歷史和地理兩科了。

我們看一看教材，知道文字是戲劇化的，很簡單，很有趣，描寫那一種特殊文化裏的生活，繪形繪聲，小孩子們讀了都只當親自經歷過的一樣。

小孩子們一面讀這個海盜故事，一面在那裏畫地圖或填地圖，指示海盜們住在什麼地方，其地的形勢怎樣，交通路線是怎樣的。各生每讀一段，便作練習測驗，以檢查自己得到了多少知識。假如結果圓滿，便是已經知道故事中的緊要事實了，再去要求教師正式測驗。這種正式測驗的功用是與其他個別作業的科目所用的測驗一樣的。

但是社會科（史地）不僅是一個獨立的科目，不僅是一堆的事實。最重要的是要使學生知道某種基本的事實，尤其重要的是要使他們得到一種社會生活的經驗，如此可以刺戟他們去

作創造的事業。因為要達這個目的，所以社會科這個科目是不嚴格的限制他們去個別學習的。假如有一個小孩子在他的同學之先作完了一段，他可利用多餘的時間去學算學，國語，拚法，或讀法。這樣，可以等一等其餘的同學。作事特別遲鈍的學生，可以在他成績較好的個別作業中抽些時間來學社會科，這樣，免得妨礙全班的進行。這個事實，使得我們有叫小孩子們同時在同一範圍內研完同樣的問題而又不致違反個別原則之可能。現在讓我們看六年級的團體作業罷。

他們正在研究海盜的生活。他們想像着，只當自己也生長在海盜的時候。他們決定了舉行「海盜日」，因此他們已經開始把教室裝飾做「海盜節的會廳」。在廳之一端，有一暫個座，這是預備海盜首領坐的。有兩個女孩子正在製掛帷，預備將來掛在寶座旁邊。每個男孩子均在按着自己的計畫，製造防禦用盾牌。此地有一團小孩子正在造海盜用的船隻。還有一團到木廠去了，他們想在那裏借些木板作桌子用。有幾個女孩子正在計畫宴會的辦法。她們在書裏查閱，海盜吃的是些什麼。這時候藝術指導員進來了。他給他們許多的指示，幫助他們計畫掛帷和盾牌的作法，並解答她們關於服飾裝扮方面的許多緊急

問題。小孩們一面作事一面唱歌，他們唱的是一曲古北方人的民歌，這是因為音樂指導員知道他們對於海盜有興趣，才於上課時教他們唱這曲歌的。他們計算在宴會時也唱這曲歌。

有一個男孩子預備作酒瓶，他正在將這個計畫告訴幾個朋友：他說：「我的爸爸在蓄牧場工作，可以帶些小牛角給我們。我們拿着稍為修飾一下，便可用來喝蜜糖水了。」

像這樣的一個活動，包含創造和自動的機會多極了。鼓勵每個小孩子作事都要與眾不同，去自我表現，去創造，可是大家都是爲了團體事業的利益，而使用他們特殊的興趣與能力。

舉行「海盜節」的目的不在將海盜的事實教給小孩子們。其實，他們作這一個設計所花的時間與由此所知的事實比較，是可以說得不償失的。這是由他們閱讀關於海盜的書籍而發生的結果，是他們實際作業時發生的結果，並非藉此作求知事實的工具。由這種設計中所能教給小孩子們的，只嚴格的限於他們所容易認識的事實。這些，我們直接由閱讀和研究去學習比較的經濟得多。由這種閱讀與研究可以產生出「求其見諸行動」的觀念。所以這些是創造表現的基礎，是團體合作的訓練。

每個教室裏都有一份參考綱要。教師可以由這個綱要中知道指導員對於下列各事的指示：如活動種類；教師和學生讀物的來源；幫助遊戲，音樂，藝術及社會化的活動的方法等。這個綱要僅僅立於指示和幫助的地位。各教師和各班學生仍須照他們自己的團體作業及創造活動去作事。

這一日的光陰真是過得太快，小孩們都在離開學校，他們猶興高彩烈的談他們的計畫哩。

最後，讓我們參觀初級中學。

從各方面看，初級中學恰如小學一樣。小孩子們也有個別作業的時間。他們在那裏也是努力獲得某種知識或技能，一件事未作完畢時，也是沒有人離開；一件事已作完畢時，也是沒有人停留。在這裏我們也看到他們對於每一單位的作業，有完備的測驗。也看得到自治，也沒有講演式和背書式的上課。我們也可以看得到與自由教育相伴的適然和自然。

但是在初中是各分科學習的，有算學教師，可是英文教師是另外一位，手工教師又是一位，社會科學教師又是另外一位。初中有印刷，金工，木工，陶工，及各種美術，技術工業的設備。有圖書館，小孩子們可以學習管理的方法，我們又

看了集會堂，體育館，和一塊很大的運動場。又有烹飪室，縫紉室，普通科學實驗室。總之，凡是美國最完備的初級中學校舍中所有的各種特殊用室都是有的，小孩子們就在各室中流動着。

在這裏面有一班課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就是生物學。這一科包括地球上自單細胞動物至人類的生活發展的研究和欣賞。不過大部分時間是注意人類生活的。小孩子們在這裏用完全坦白的態度研究人類生殖的方法。他們學得了生殖器官的功用與衛生，並且有自由問任何問題的機會。討論時毫無隱蔽與遁詞。全班的氣象是很純潔的，坦白的，科學的。

那也是很理想的。關於性的事項，他們教的時候不僅有生物學的功用，並且當牠有人格和社會的功用。關於道德的問題也可以自由討論的。這一科常變成倫理學與生物學合科了。

生物學是初中一年級生必修科。男生和女生分班上課。如果家長親自到學校去聲明，願意在家裏給同樣完全的教授，他的小孩子可以免學，但是這種情形不常見，通常家長不令學生去上生物課反可以刺戟學生的好奇心。給學生一個可以免學的機會，就是要預防家長反對生物學。不過大多數的家長對於這

個課程是十分表同情的。

學校開設生物學一科已經九年了，這九年的結果是十分美滿的。凡是學過這一科的學生，他們的心靈和行爲都是很顯著的純潔。

當鈴子響了之後，大多數學生都是按照課程表進出各室。可是也不盡然。有些在鈴子響了之後仍不出室，或者繼續做工而不去上算學課。一問他們，我們才知道這些小孩子們分爲自治和監督兩組。監督組的學生，除非得着教師的特別允許，是必須按照課程表上課的。自治組的學生才可以自己製定時間支配表，如同達爾頓制一樣。

學生要入自治組的手續是這樣的：首先填一個表，說明自己爲什麼確信無疑的，如果得到自由，一定可以運用得很適當。這個表填好之後，交給他的教師們，社會問題班的同學們，學生會和自治組的學生們。這些小孩子們便投票示可否，——不加討論。自治組的學生則須聲明所以可否的理由。由學校職員作最後的決定。如是否決了，便由校長將特殊的原因告訴這個小孩子，以便他照着改良。他還是可以在任何時間請求作自治生，或者遲早可以達到目的。多數學生想作自治生，是因爲

在較大的責任中可以得到較高的程度與較多的自由。

許多自治的小孩子們也遵守學校規定的課程表，那是因爲他們覺得便利，並且支配勻稱的原故。但是假如自己願意更改，是有完全自由的。

初級中學有些科目是社會化的。假如社會科學中有討論的時候，無論自治組或監督組的學生，全體都須參加討論。自治生如遇着必須出席時，不得無故缺席，致因此而妨礙他人。萬一不能出席時，必得預先向教師請假。

我們跟着某生過細考察一下。他用半日的時間學習主要的科目，還有半日習譯科或特殊的科目。看見他到了運動場上參加團體運動。又看到他學習音樂欣賞，或習軍樂或合唱。又看到他作一種創造的作業。共計有二十五種或三十種選科和特殊科目，他可以擇其最合需要和最有興趣的若干種學習。他還要學習幾種全體學生必修的科目，關於知識技能共同要素的科目，習某科必須預習的科目和於個人進步有關的科目。

假如我們和一位教師談一談，知道他們無論小學或初中，各教師都有一冊頗簡單的記錄冊。每教師有一張表，裏面記着所有關於知識技能各科目的測驗，這些是各個學生必須及格的

測驗表寫在冊子的頭上，下面便寫着學生們的姓名。如某學生作某測驗完全對了，便將日期寫在那測驗之下及某生姓名之後相交處。這個記錄是用圖表表示各學生的情形——有的在姓名之後有一長排日期，有的只知排，有的兩測驗間隔時很久，有的很暫等等。教師只要看一眼，便知道她那一班各個小孩子進步到如何程度。

小孩子們也各有一張記錄他自己進度的卡片，叫作標誌卡。在標誌卡的背面是一張態度表，這是由教師與學生同意後再填寫的。這表的目的要使學生心裏存着某種明確的理想，並且每六個星期要自己檢查一次，看達到這些理想否？第二個目的是要兒童及其父母注意，養成必要的態度是學校重要事業之一部分，其重要不亞國文算學。

這一張一面記着學習進程，一面有態度表的標誌卡，代替了舊式的報告單。可是這樣能使父母們更和學校接近些。

沒有一個學校不得學生父母的維持而能長久繼續下去的。溫內家地方父母們都是同學校有密切關係的，——一部分是由於標誌卡，一部分是由於參觀學校，一部分是由於地方的輿論

，但更重要的或許還由於一個很活動的，組織很完善的「父母教師聯絡會」。

這個聯絡會，有時候是由教師和她所教的那些小孩子們的父母在教室裏開會，有時是由學校當局和全體學生的父母們在學校開會，有時是由本地各學校的教師們與其學生們的父母在公共場所開會。在開會的時候，都有充分詢問的機會。

批評是極其歡迎的。對於學生父母的特殊責難則加以過細的研究，並將研究的結果報告。關於普通方法，標準，和教材內容的批評，便拿來作科學研究的基礎。假如研究的結果證明批評是對的，學校組織隨即加以變更。如研究的結果覺得原來的辦法是合理的，便根據事實去答復批評者。

右述的辦法（這種辦法的結果，事實上是小孩子們在學校裏很快活，他們畢業後讀書作事的能力都在中人以上）佈得大多數的「溫內加」父母們都心滿意足的信賴學校。自然，也有偶發的齟齬，不過反對者的人數太少，他們至少在九年之內不能當選到學校董事會內去爭吵。學校與政治是絕對不發生關係的。學校董事會的會員都是很能幹，很有眼光的人，地方上數一數二的人物。學校董事會的職責只在決定一般的政策，並不

于與學校內部的問題。給督學員和教員們以完全的自由，去改進學校，使其成爲兒童們學習和生長的最好場所。

現在將我們參觀「溫內家」學校所得的這些零碎事實，抽幾個要點去來作一個結論：

第一值得注意的，是他們課程是分爲顯然不同的兩部分的。一部分包含共同訓練的知識和技能。其他一部分包含在社會環境之中各別創造作業的機會與刺激。

我們要全體小孩子們都能發出同樣的拼音。我們要小孩子們對於一個加法的和數都能得同樣的答案。我們要小孩子們對於巴黎的座落都有同樣的觀念。我們提起科崙布的時候，要小孩子們對於科崙布之爲人及其事業都有同樣的概念。小孩子們獲得這些事實和技能的能力既然各個人大不相同，那麼我們就應當有一種方法使他們各能依照自己的速度去獲得這些事實。這方法包含下列三步：

(一)目標應當分別詳細說明。目標之決定應依據社會需要作基礎。排列時應依據觀察與研究之結果，務使發達至任何階段的兒童均能學習。務使各個常態兒童均能達到各目標的十分好處。自然，低能兒童應有修改過的課程，這是由教育參議部將

每一個兒童的情形過細分別研究後再修改的。

(二)教材的組織和排列應根據「自己教」和「自己改正」的情形。每一個小孩都是將已學的練熟後，即按步就班的自己學習新事物，新方法，不必等待旁的人。他的日課和練習測驗都由自己改正。

(三)應當準備許多式樣不同的診斷測驗。這些診斷測驗應當放二三種在教科書裏面當作練習測驗，這樣，可以使兒童發現自己的困難處所，看能否有十分把握去受正式測驗。其餘的幾種測驗便由教師主試，由教師評閱，不過測驗內的要素全與練習測驗相同。練習測驗與正式測驗的要訣是這樣的，使學生作測驗時發現了自己的困難，再指引他去作他所必需的補救的練習。學生如作錯了一個測驗，祇要作了指定的練習作業，便可以再作同類不同樣的測驗。

上午和下午各有一半的時間是費在個別作業的，個人自己學習知識技能。在這些個別作業的科目，升級也是個別的，並且不必改動教室。小孩子們應坐在那一間教室裏是依他的社會年齡決定的——就是看他在上下午自由的團體和創造作業時間最能互助能合作的人同在一室。

這些團體和創造的活動往往以社會科學或文學為中心；同時包含着音樂，美術和文藝的欣賞，自治會議，運動，工藝，私辦校刊之投稿，編輯和印刷，還有許許多多可以發展學生的社會意識和刺戟他們作創造作業的工具。

團體和創造作業的目的並不偏重文字方面。並不想利用這些活動來教主要的教材，雖然社會化的作業和個別的作業也常發生關係，而這種關係却是偶合的，未加人力的。

創造作業，是使得各個學生彼此互異的一種直接刺戟。牠和使全體學生獲得同樣知識技能之共同訓練是適相反對的。「互異」是進化的要素。過去的學校不會給充分的時間和注意去使學生互異。溫內家的學校利用創造作業的機會去鼓勵「互異」創造」。

過分的注重個人主義是會使社會散漫而致於破裂的。在當今的世界，社會意識實在是絕對的必要。所以應給小孩子們在社會的環境中以充分的創造作業，——所謂社會環境就是說每人應貢獻自己的能力與利益於團體事業，如表演戲劇，討論，遊戲，各種含社會意識的團體設計等。

我們要記得富參觀溫內家各學校各教室的時候，不會看見

背誦與班級的講解。班級講解變成了學生「自己教自己」。背誦哩，一部分變了成診斷測驗，一部分變成了創造的活動。

溫內家的學校不是最後的產物，不過是一個教育實驗室，我們拿新的教育方法在裏面實驗一下，再過細的研究其結果。科學的研究是常常應用到各種活動上去的，看這些活動的結果其所得之知識，技能，態度是否與所預期的相同。教育的科學的研究日進不已，而牠的進步也隨着日就月將。

溫內家教育的科學的研究是由兩個組織妥善設備齊全的機關作主宰的，一個是研究部，一個是教育參議部。

研究部的主任是莫斐德 Mabel V. Morphet，所研究的問題都是關於學校的普通事項，如課程裏應當加入什麼，小孩子發達到那一階段便可學習那一些科目，那一種方法的效率最大等。這些問題是教師時常發生的，他們遇着時便直接解決，研究部却拿來推敲作專精的研究。

教育參議部的主任是鄧麥 E. Dunmer，這是一個兒童的指導檢驗機關。牠的研究是注重各個兒童的適應力。心理學家，心靈病理家，醫生和參議將他們所發現的建議去來，依照這個建議每個學生均能適得其所。

這兩個機關都是學校系統中的一部分，都能繼續不斷的改進學校的設施。

在這個實驗中，溫內家學校作業是根據下列原則作指導的：
：各個小孩子均有精習他生活中用得着的知識和技能的權利；
各個小孩子均有生活得很自然，很快活，過着完全小孩子應過的生活之權利；人類的進步在乎發展各個人的全部能力；求人類的幸福必需發展各個人的社會意識。

「美麗地方」的溫內家之各學校應努力變成一個使小孩子快活的生活着，有創造的自由，有社交生活的自由，有表現自己像一個小孩子的自由，並且用澈底的和科學的態度參加環繞着他們的生活能力的地方。他們實在是很配作這番事業的，

難道不配嗎？

從來教育上羣性和個性得不着適當比例的發展，自是一件恨事。偏重羣性的，便訓練個人為羣而殺人自殺以為無上光榮。這便，「人」自然變成了「工具」而非「目的」。偏重個性的哩，將社會變成了散沙。結果，這一個「個性」會妨害那一個「個性」的發展。我國的教育本無基礎。初興新教育時似乎偏重羣性，還沒有得到效果便輸入設計教學法和達爾頓制。從此教育界日日嚷着發展個性，天才教育，而對於普通常態的事項反少人注意了。這一篇溫內家的學校情形，似乎很可以供我們現在的參考；譯者於課忙中譯此，如有錯誤之處，幸閱者諸君不吝指教。譯者。

福 州 市 學 校 教 育 統 計

福建教育廳廳長

前派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學員調查福州市學校教育現狀，現已統計竣事，探誌於下，

(甲)學校數，省立十七校，公立二十二校，私立四十三校，(一)大學專門三校，(二)中等二十八校，(三)小學五十一校，(乙)學生數，共男生八九一五人，女生五三五九人，(一)大學專門男八一四人，女一六七人，(二)中等校男三三一八人，女一六二四人(三)小學男四七八三人，女三五六八人，(丙)教職員數，共男八六四人，女四一一人，(一)大學專門男四〇人，女三三人，(二)中等校男五〇一人，女一五六人，(三)小學男三三三人，女二二二人，(丁)經費，全年共一，五二〇，六〇八元，(一)大學專門一七五，〇〇〇元，(二)甲等四一六，〇六八元，(三)小學九二九，五四〇元。

學 務 調 查 概 要

(全 一 冊)

周 調 陽 編 著

本書共計十三章，約九萬言，內分緒論，地方概況，組織與行政，教師，學生，課程，教學成績，校舍與設備，學校衛生，教育經費，課外運動，推廣事業，圖表顯示法。對於調查方法及調查時應注意之問題，言之甚詳。所引事例，亦多取諸本國。凡從事教育行政人員得此書而讀之，當能運用科學方法，調查教育上之事實，庶幾所得結果，足為改進教育之根據。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長 沙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教 育 會 坪 第 一 師 範

代 售

代 郵

靜陶先生惠鑒敬啟者大著已登本誌第五期請示住址俾寄薄酬母任企盼敬祝
撰祺
「湖南教育」編輯處謹啟



美國哈利斯堡城的教室活動測驗

美國普廉 Roscoe Pulliam 著
廖六如譯

學生在教室中所有的一切活動，就是他求學的工具，在我們估計一個教員的教書效力的當兒，我們一定會將我們的注意從他的人格上轉移到他那工作的客觀的結果方面，與在他指導之下學生對於讀書活動的性質方面。

任何教員第一要注重甚麼是教室中好的活動的原素，第二要注重這種原素在他的工作採用到了一個怎樣的程度，後列諸問題的目的是在給一種標準與他來批判教室中的活動，並且幫助他分析和估計他教室中的活動——將那能夠獲得注意與進步的分子宣洩給他。

這些問題編得非常好，一個「是」字便可以做他的適宜的答案，用這試驗時，教員應當答覆每個分開的問題「是」，「

不是」，或者「可疑」，當答案是「不是」或者「可疑」時，教員應當研究這個所包含的問題，看他的答案在手續上是不是有缺點，假若有時，他就應當依照那問題所表現的來糾正這個缺點。

固然這些問題都很重要，值得我們的注意，可是他們並不是同等的重要；也不是這些動作都可以在一個教室裏的練習中施行，我們也應當注意：因為這些動作的重要程度有不相同的緣故，這些問題中有的地方備用一個「是」字，實在不夠，這個試驗的了解和用處應當隨時由教員的評判來調和，應當由他所能得到的適當訓誨來補充，假若教員懷疑任何問題的意義，或者不知對於這問題應當怎樣做，他就該向教育當局請求幫助

和籌劃。

這個試驗的目的原來雖是爲着教員測驗他班上活動的採用，但是職業的教室參觀者（如視學員）也可以用牠使他能夠分析並估計他所觀察的一切活動。

測驗問題

一 教室中的衛生狀況 在教員的能力範圍之內教室中各種物件是不是布置得異常舒服和愉快？下列各項是不是受了相當的注意？

1. 學生的姿勢：學生對於坐，立，走三者是否均依規矩？校舍中的陳設是否可以使學生有良好的姿勢？

2. 座位：學生的座位相距，是否爲室內狀況所允許？

3. 空氣，溫度，與濕度：室內空氣的狀況是否適宜於學校工作？

4. 光線：簾子是否舉起得適宜而能使充分的光線透進來？窗子不受牠的障礙否？

5. 學生的清潔：學生的面和手清潔否？

6. 教室的整潔：教員的講桌與書架和學生的書桌都整齊否？

黑板清潔否？地板亦清潔而無廢紙與他種灰屑否？

7. 裝飾：所有裝飾都悅目有趣否？有沒有陳腐的和無價值的裝飾？有架的畫圖是否清潔而懸掛得適當？

二 在教員領導所不及的地方學生的活動。

1. 每個學生是否有一定的事情做！

2. 這事情是否值得他去做？是否有很明顯的教育的價值？

3. 這事情是否足夠？平均看來學生需要所有分派的時間來完成他否？

4. 這工作的動機是否適當？換言之，學生知道學牠和做牠的需要否？在牠的結果也饒有興趣否？

5. 所有器具和設備都適合這事情的需要否？

6. 學生工作時不彼此侵擾或妨礙教員所領導的那一組否？

7. 當比較迅速的工作者完成這事之後，並且空空的等候其餘的時間時，還有他們所希望的而值得一做的工作否？

三班中管理上的例行事務

1. 當學生的動作是必要時，他們是像成了習慣般的迅速，正確，清靜否？他們避免一切不需要的動作否？

2. 學生對於分布，收集書紙諸事，採取一個迅速，有效，而有秩序的法則否？

3. 當次序單有變更或阻碍時學生還能工作如常否？

4. 教室中是否充滿着清靜自由的空氣？在這空氣中學生自治是不是一個主要的約束力量？

5. 各種例行事情經過留心的計劃與詳細的教導否？不定要教員繼續提醒否？

四班的活動。

1. 體操或演習。

a 體操的目的會分別說明否？學生與教員都曉得他們的體力所應發展的程度否？

b 在演習的時期內這目的是否很明顯的保守着？

c 學生在校外生活中實際上所需要的技能，在這目的中也鄭重聲明否？

d 所施行的運動都按照習慣的心理原則否？

e 這運動是不是學生很熱心時時練習的？

f 這運動的動機是怎樣？這動機在學生方面是顯然的適當否？

g 個人能力的差異是否允准？教員對於笨拙的學生應時時活動，也特別注意否？

h 曾集中力量以應付所應學習的較難的東西否？

i 體操時間的長短適當否？

2. 求知

a 所希望於一班學生得到的學問有分類的和精細的節目否？每個節目是否有顯明的價值？牠能否供給學生的需要？

c 曾幫助學生使了解這個事情的價值否？探求知識的動機是怎樣？

d 曾使學生的知識從他們的內需要與經驗中發展否？或使牠們發生相互的關係否？

e 這學問和其他題目相同或相關的學科曾發生適當的關係否？

f 關於教科書的附錄，索引，以及期刊，參考書，地圖，等等的怎樣用法曾在班中教導否？在適宜的機會中，班中各生都曉得怎樣注意校外的觀察及事物的實驗以成立或確証他們所研究的事情否？

g 曾將這學問即刻在班中適用——以之解決問題或促進智謀否？假若不會，要學生做了一些甚麼練習？以便着重那急待解決的要點，因為他們工作的目的原來如此。

h 曾允許各學生在能力和嗜好上發生甚麼個性的差異否？譬如那些對於歷史很有興趣的學生應受相當的鼓勵和勸勉，使他們在這科的工作比較平常應得的成績好些。

3. 解答問題

a 凡在思索中的問題曾經很明白的解釋和說明否？解決這問題也依賴其他問題之解決方法否？如果依賴時，這些問題也很明白的認識和說明否？

b 這問題有顯著的價值否？牠的解決會不會發生教育的好果，而與教育的幾個目的發生很重要的關係？

c 這問題是否在學生的能力範圍之內？他們能否解決牠？

d 曾經引導學生為他們自己而發現問題並處置之否？假若不會，學生亦將問題認為己有否？對於問題之解決亦饒有興趣否？

e 學生從事問題之解答，經過教員引導，指示，鼓勵之後，無須他來管理全班否？

f 對於問題之解答，所有的學生都有些許貢獻否？

g 避免不切題的研究否？

h 教員使學生注重證據，並接收專家所指示的事實否？

i 問題之最後解答，使所有的學生都滿意否？

4. 應有的態度和概念

a 學生對於教員與學校的態度表示很好否？學生顯現着專心，歡喜，和友愛的模樣否？

b 室中公論傾向於嘉許好的行為而排斥壞的行為否？

c 學校工作有鼓勵勤勞誠實之意否？

d 在背誦期內學生能互相容忍能否禁止高聲非笑否？縱然人不相投，亦尊重其意思否？

e 可否在學生中發展一種明敏的態度？——藐視「虛張聲勢」與「游散好閒」者之態度。

f 學生節用時間書，紙，以及其他東西否？

g 他們對於公物，如校具——尤其是書桌——都有相當的注意否？

h 學生彼此以和藹相待否？對於教員與參觀者亦和藹否？當他們的一個同學，將欲說話時，他們避免激烈的搖手與其他輕率的表示否？

i 對於擾人的習慣，如笑謔，如竊語，學生知道制止其衝動否？

j 不一定要教員訴諸武力與恫嚇來糾正他們的行為否？

5. 發展鑑別力

a 練習的宗旨有價值否？抑是否為學生智力所能及的？

b 被鑑別的分數是否與(1)思想，(2)情感或(3)技術有密切的關係？在理會他們的當兒，他們是否有很顯著的區別？

c 對於理會一種被鑑別的東西，所需要的自覺基礎，在表現之前已經很謹慎的建築否？

d 教員避免「高慢」的態度 High-brow attitude 否？他自己的鑑別力富於忠實性否？

e 教員很明白的尊重學生個人不同的意見與嗜好否？

f 教員鼓勵他們很誠實的坦白的表現他們的意見，而禁止虛偽的見解否？

g 學生要做的練習不甚煩苦否？

h 凡細口與分解，不符分類的原意而為學生所不能理會者，已經完全刪去否？

i 學生的反應是否可以說練習的結果是增加了他們對於可疑的藝術出品的鑑別力！

五一般的性質

1. 教室中問話的性質。

a 教員的問話

(1) 教員問話的性質如何？牠們僅包含書本上的知識嗎？

牠們還包含書本以外的東西而不離「學問」嗎？牠們不需要甚麼回想來解答嗎？牠們是不是激發思想的問題？

(2) 凡問題須能維持班中有益的討論，教員問話的性質是否屬於這一種？

(3) 這些問題對於班中練習的統一與連續是否有直接的關係？

(4) 所有的問題都很適當的傳到學生的耳鼓中否？所有的學生都有機會發表意思否？僅許一二學生獨能聽到問話的缺點能夠避免否？

(5) 問題有沒有難易的分別以適於班中各生所表現的不同能力？

b 學生的問話

(1) 學生顯現着一種願意被問的傾向否？

(2) 這些問題很誠實否？

(3) 牠們很合理否？

(4) 牠們是狠幽雅的表演出來的嗎？

2 學生言語的使用

a 學生的言語沒有罵人的穢語否？

b 在文法的觀點上牠很正確否？

c 言論也相當的完全否？

d 說話的形式很容易，很漂亮否？

e 學生像有足夠的字彙否？他們有沒有用生字的勇氣？擴

充他們說話的字彙？

f 他們說話很明白麼？會話的音調很和諧麼？

g 他們的言語不免有學校常話，如「對」，「那末」否？

和討厭的習氣否？

3 教員的態度

a 教員的態度是不是很伶俐的很負責的，而又和藹可親？

b 教員有無討厭的風度？

c 教員給學生以相當的時間使能想出方法來解決難題麼？

他避免忍不住的插嘴麼？中斷學生的話語麼？

d 他避免「頗可」All right、「好」Good、「漂亮」

Fine，等疲乏的話語否？

e 他不復讀學生的答語麼？

f 他的音調很明朗很和諧麼？

4 室中其他事項

a 布告牌上所表現的事情其屬性若何？

b 黑板上有無事物？假若有，牠所指示者爲何？

c 何種校具（如地圖，航海圖，亮紙，書畫，等）是很輕

便的應用？

d 室中有沒有一架圖書雜誌，以便尋常閱讀；假若有，其

材料是否適合各年級的程度，而其性質亦復適當？

e 學生的卷紙上，筆記中，布告牌與黑板上所表現的字法

是屬於那一種？

鄉村教育實際問題討論之麟爪 (一)

李雲杭



竹如

今年二月間，雲杭應寧鄉寒假小學教師訓練所之聘，教授兒童心理導學方法諸科，盤桓幾近一月；各學員十九係寧邑現任教師，課餘之暇，常與圍爐討論鄉間教育問題，凡所問答隨時紀錄，久而「哀然成秩」；茲特首先選擇一部份略加修改，投登貴刊，餘俟陸續發表，非敢云有所貢獻，亦聊以作紀念云爾。

(一)單級小學，僅有四級，乃鄉間初級小學之畢業生，大都無力升學，仍欲在初級小學補習。若增加導學室，另開班次，則此種補習生，人數不多，不能編做一級；若不予收錄

，則此等學生，不能遂其向學之心，實屬可憐，應如何設法以求兩全。(黃鵬基問)

在這種環境的需要之下，鄙意以為最好把四年的單級，改編為六個年級的單級，能如是，那末就有在小學畢業的機會。鄉村無相當的高級小學可入，難望升學，有六年單級小學，則地方的人，可以得到救濟。至於六年單級小學辦法，拙著六版單級研究言之極詳，可供參考。

(二)鄉村間貧苦兒童極多，常因家庭生活困難，賴其採辦柴米，以致時常缺課，補課既感不便，應如何救濟？(張達文

問

此種困難情形，殊無善法救濟。鄙意為教師者，除係事家庭詢問，勸其父母注意（非萬不得已莫使兒童缺課）外，可另定時間，為因事缺課者補習。至於農村小學放假之期，鄙意以為須與普通小學不同。當農忙之時，可以放假；星期例假，可以不放，將一週功課，分配於平時七日之中，或星期日增添補習功課，暑假亦可免放，晝間溫度在九十度以上，午前不妨提早上課，如此變通辦理，才可適合各地方情形。

（三）鄉村小學教師，對於導學方法，不甚注意，然欲養成兒童良好知識與技能，全視導學之得法與否，究應如何改良？

（周開治問）

最好在全區或全村小學教師成立鄉村教育研究會，或實地教學討論會，批評會，互相參觀，互相討論，互相批評，集思廣益，那末關於教材教法……等各方面的缺點，可望改善。

（四）我國重男輕女之風，已成習慣，為父母者，對於男子，雖曰家寒，總要設法使其入學；對於女子，雖有家資，總難

得到就學之機會，良可太息！現值訓政開始之期，應如何實施黨化教育，趁此強迫女童入學，使其得受相當之教育

（陶震鈞問）

應請教育局會銜縣署布告，並通令各學區協同自治局飭查各區女童多寡，均勸令入學，其學費書籍用品，可由學委會發給，以示提倡，此外宜在各小學，附設民衆夜校婦女班，或設立女子職校，吸收年長失學之婦女，來校補習，灌輸知能，企圖正確之解放，成年者既受教育，則其兒童之入小學，更不成問題了。

（五）教育廳當局，三分五申剷除私塾，已十有餘年，乃今日不獨新學不能振興，抑且鄉村私塾仍然林立。近兩年來所委視察祇混薪金不盡職責，待學校假期將屆，倉卒來校視察，不計教授適當與否，祇要嘉穀款待，雖陳腐之學校，亦可得甲獎，以致腐化教師，毫無顧忌，長此以往，將何以善其後？（張克超問）

在今日注重普及教育，尤其是實施黨化教育之時，私塾之不能許其存在，已是「人同此心同此理」，不容絲毫懷疑的，惟是日言取消私塾，而私塾所在恒有，此並非私塾

具有何種特殊魔力，蓋由於取消者，無一貫精神，或未盡其道。遠者未敢妄度，單就縣和區而論，往常教育局所謂嚴禁私塾，不過是一年度度的皇皇布告，而對於各區學委取消私塾，是否盡責，各區私塾，是否均已取消絕不過問；又各區學委，亦不過供教育局張貼張布告，或加派學警，敷衍一次而已；而終以同居一區，各私塾塾師，非親之親，即戚之戚，惟恐開罪於人，縱或一時熱度上升，破除情面，雷厲風行，然亦不過曇花一現，轉瞬沉寂，故取消私塾，務宜有一貫精神，而教育局尤宜負督促考成之責。

外還宜從間接入手。環境雖可限人，而人未必不可改造環境；鄉人守舊性雖篤，未必不可化移，概括反對公校者，除頑固學究，迷信其八股圍壘外，一般普通的鄉人，不過惟求其子弟多讀點書，多認幾個字，辦理小學者，倘能融洽這種心理，利用這種要求，認真教授，使其達到多讀書多認字之願望，誰又不喜歡公校，誰又不送子弟到公校來！如此，則一般誤人子弟之私塾，自然「壽終 寢」，無待取消了。如遇愚老頑固，則尤不可視之若罔，更宜與

之親近，利用機會，曲喻譬解，使之明瞭新學之優點，「潛移默化」，當能絕私塾之根芽。

綜括上述，擬就辦法如左：

甲，直接的：1 各區學務宜與各團總融洽，使其贊助公校，制止私塾。2 如發現私塾，隨飭學警警告，限其即日自動取消，並知會其所在團總督促之。3 私塾如不服警告，學委宜親自會同當地團總，勸令封閉，最好召集其學生的家長，剴切開導，勸其勿送子弟，再入私塾。4 如私塾終不服勸導，則飭警張貼封條，實行封閉，並責成其房東或隣左具保。5 私塾於被封後，如仍自開復，則常用強迫手段，函請自治局，或教育局飭警帶究，非得其團總及正式有關係之人具保保其不再開設私塾，不得輕放。

乙，間接的：1 函請各團總，推舉明瞭教育而熱心的士紳一人為各該團公校校董，報由學委會，呈請教育局正式給委，如團內公校，辦有成績，尤宜予以名譽之獎勵。2 先期會同各團總校董，切實調查學齡兒童數目，以便籌設公校，而免學校不敷，私塾得乘機而

起。3 各校教師，宜與社會融洽，毋自高傲，聽近鄉人，尤宜歡迎鄉婦來校參觀，蓋婦人多好鼓吹，而鼓吹每易生效也。

丙，專屬於教育局者：1 督促各區學委，對於私塾，嚴密的防範，嚴厲的取消，再派人暗赴各區偵查，視其能否盡責嚴加考成。2 嚴格檢定各小學教師，毋使濫竽充數，以全學校名譽，而增鄉人信仰。3 組織編審委員會，就本地鄉村狀況，另編合於三民主義化的各科教材，蓋今日固鮮師資，尤無良好教材也。4 責成各學區，慎重現有學款之保存，並實行教育股實捐，以裕學款，既可提高教師生活，復可減免學生的負擔，教者固安心教導，而鄉人亦當本其愛便宜的傳遺性，爭先送其子弟入校，要錢的私塾，又何待於取消。

(六)如何減少教員工作時間——照教育局董事會議決案，國民小學校學生人數，每校由二十五名起，至三十五名，得任用教員一人，三十五名起至四十五名，得任用教員二人，如此辦法，教員工作，殊感困難：1 每天上課五小時，2 還要隨時隨地施以訓練，3 暇時或晚上又須檢閱各生各科

成績，而評定之，4 又要設民衆學校，或夜學，5 星期日又要出席區分部，或區黨部，6 應該多閱書報，7 其他。有此七點，教員之精神，實難應付，即或勉強支持，教授上亦必敷衍了事，（唐棟輝問）

這個問題，確是重要，我們要知道鄉村教員任期很短的原因，大概是因為薪俸與伴侶的問題，關於鄉村教員，薪俸的增加，各縣教育局，應該有具體的辦法，至於伴侶問題，鄉村單級小學，用二個教員，事實上是很難做到的，那麼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我深信惟有提倡男女師範生結婚，夫妻同到鄉間去辦學校，這個辦法如果實行起來，那末，從前鄉村小學所發生的種種困難，都可以解決一大半，因為如此的幾種好處：1 教員有了伴侶生活不致寂寞。2 教員有增進智識的機會。3 學校與社會容易發生感情。4 辦民衆夜學婦女班容易進行。5 設幼稚班沒有困難。6 可以提倡女子工藝。

如此方是真正改良教育，改造社會，所以陶知行參觀燕子磯小學之後，做了一首這麼樣的詩：『男學生，女學生，結了婚，做先生，那裏做先生，東村或西村，同去改舊村

，同大造新村，一對夫妻一對魂，舊村魂或新村魂」。

(七)現在初級小學，所用的教科書，不是中華書局的出版物，便是商務印書館，或世界書局的出版物，這類的書，我並非完全反對，不過所選的材料，大抵偏於一隅，不能適合各地環境，譬如火車輪船……諸課，鄉村兒童沒有見過，以之教學，難道不是對牛彈琴？這種教科書的問題，應該如何救濟可不可以自編教科書？

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本來坊間所發行的教科書，有很多的毛病，大概講起來就是：1無確當的標準，不是偏重形式，就是偏重內容。2不合社會需要，尋不出一點特性。3以一地的情形，概括他地，以城市的情形概括鄉村，實有改進的必要。不過談到學校教師自編教科書，也不容易，從前長沙某著名小學，想要做這種工作，請了幾個北高學文學的學生，做了幾個月工夫，結果是不能適用。所以要自編教科書，最少限度，要有學識，經驗，時間，經濟，四個條件。無論編輯何種教科書，對於教育心理要有充分的學識，對於所編科目，要有充分的學識，否則錯誤之處必不能免。有了學識，還要有經驗經驗包含教育

鄉村教育實際問題討論之鱗爪

經驗，編輯經驗兩種，沒有教育經驗，當然不能編輯教科書，沒有編輯經驗，也不能把教材有條理有系統的組織排列，所以兩種經驗，不可偏廢。有了學識經驗，再要有時間，在規模大的學校裏，同事多，担任事務少，有互相討論研究的時間，有從事編輯的時間，若是同事少，而孤陋寡聞，事務多，則終日忙碌，雖是編輯，終不得十分完善。即使有了自編教科書的學識，經驗，時間，再要牽連到經費問題，因為自編教科書，每課由教師寫出來，使兒童各自鈔錄，於時間上極不經濟，若是用油印，代價并不減省，而字跡模糊，圖畫惡劣，不能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因這種種關係，自編教科書，實在是一件難的事情。我們既覺坊間教科書有許多缺點，而自編教科書又很不容易，在這種兩難的當中，我有兩個辦法：

(一)以一縣為單位，於邑中遴選學識豐富，經驗充足之教育者數人，於每學期開學之前，成立審查會，選擇比較適合兒童心理和環境的出版物，令各校採用。

(二)當教員的，要活用教科書，要選擇不適用於學校環境的教材較少的教科書，採用之後，不適用的教材，儘可

不教，學校環境上必需的教材，設法補充進去。這種精選活用的方法，比較自編教科書用力省而得益多，現在的一中附小，除低年組文藝自編教材外，其餘各級的文藝，都是採用幾種書選擇教授，間用補充教材，則係印發，這是實行辦法。

(八)兒童入學後，學校宜調查兒童所喜常玩之物品，允許其携來校中，到底有無流弊？(鄒峯問)

此問可分別言之：

甲，屬於好處者：1能使兒童發生興趣。2能使兒童如在家一般，有樂不思家之感。

乙，屬於流弊者：1影響全校兒童，携帶各項玩品，專務玩弄，致妨課業。2兒童間發生爭奪競勝，明奪暗偷之校風。3桌內必發生堆積玩品之事實，無整理之希望。4

影響兒童均向父兄索取錢文購買玩品之耗費。

根據上述理由中之甲乙兩點，其結果必至好處少，流弊多，為欲達到兒童不逃學目的起見，於無辦法之中，求一變通辦法，即是規定携帶玩品，以初入學兒童及低年

級生為限。

(九)鄉村小學應否厲行教授國音？(黃登庸問)

中國語言極為混雜，一省之內，此縣與他縣各殊，一縣之內，此鄉與他鄉互異，至於一國之內，欲語言無隔閡之虞更談不到了。民國五六年間，一般教育家，有見及此，發起國音運動，一時全國風行，無不儘力研究，至民十三年，國音成績，亦略具端倪。惟自近兩載以來，教育當局，多未注意，因而鄉村教師，對於國音教授，亦多荒廢。似此情形，不獨有負當時教育家統一國音之熱忱，且於統一國音前途計，實有竭力推行之必要，此可由教廳令行各縣教育局，及各小學教師，於各縣設立國音講習所，召集現任教師來所研究，並聘請熟習國音之教師，切實指導，由此再推行各小學教授，而各縣視學，到鄉視察時，也加以注意庶可收效。

(十)應如何剷除鄉村教育的障礙物？(在黨的指導下的鄉村，不能施行革命的教育，其最大的障礙，要算是封建餘孽——土豪劣紳，他們的罪惡，擻髮難數，尤其是對於教育，盡力的摧殘，和阻礙，如去年的挨戶局長，擅擲學穀，充作購槍經費倒閉公校，提倡私塾，此種封建遺留下的餘孽，

若不根本剷除，雖有良好的教育方針，無以謀教育的革新，和教育的普及）（羅書端問）

此不是寧鄉一縣的問題，湖南各縣，大概如此，此後只要各縣黨務辦得好，有力量，能指揮政和軍，總可剷除這些障礙物，如果像現在湖南的黨，糾紛時起，只能替共產黨造機會，為忠實黨員所惜！為土豪劣紳所笑！那裏還有什麼力量顧及鄉村教育，言之誠令人痛哭！

（十一）應如何維持高小卒業寒士？（年來受經濟壓迫之中國，所謂學校，需資頗巨，悉為貴族式之學校，一班寒士。於高小畢業後，涸轍鮒魚，望洋思嘆，以致秉性聰慧之青年，因而半途輟業，我邑學校，僅有高小，若欲升學，必須負笈省城，就貴族式之學校，於是志向學的高小卒業寒士，陷於欲進學而不能，欲退學而不可之勢，是用必須維持彼輩，使皆有上取之希望！）

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民國十二年之調查，國人受中等教育者，不及全民千分之一，受大學及專門教育者，不及萬分之一，所以然者，類由中產以下子弟，困於家計，無

鄉村教育實際問題討論之鱗爪

力上進之故。歐美各國，知其然，特於中等以上學校，定有獎學金辦法，此款或出自公帑，或捐自私人，貧人優秀子弟之藉以成材者，不可勝計。我國失學者，如此之多，極宜仿照施行，若以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移作獎學基金，期年後，以餘利設獎學額若干名，亦不無小補。此外多設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亦屬正當辦法。

（十二）抽提畝劣田租以辦農村小學，（我鄉劉黃兩姓，最為豪富，壓迫農民，抬高穀價，鄉間有硫磺之謂，蓋謂其暴燥，可害小民，如硫磺之可殺小虫也，現劉某每年收租谷七千餘石，黃某每年收租谷千餘石，各處銀行利息每年約千餘元，以之辦學，經費不無小補，且該兩人均幫助滿清推倒太平天國起家，子孫不應久享淫福。）（喻濬皆問）

此可由學委會呈請政府，將該兩家產業，調查確實，以三分之二津貼農村小學中之貧苦學生學膳費，餘者獎教師之特別優良者。

鄉村教育實際問題討論之鱗爪

八

教育行政概要 (全一冊)

周調陽編著

本書共計十三章，約九萬言，內分通論，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省教育行政機關，縣教育行政機關，區教育行政機關，視學制度，學校系統，教育宗旨，小學行政，中學行政，大學行政，教育經費，學務調查。對於本國教育行政上實際事項，特別注意。一面敘述事實，一面指陳得失，一面貢獻意見，使讀者讀畢本書後，不但明瞭本國教育行政狀況，且知其利弊之所在而謀改進之方法。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外埠加郵費)

長沙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教育坪第一師範

代售

介紹李雲杭君著作四種

六版單級研究

定價 五角

小學訓育法

定價 一角五分

五省考察日記

定價 四角

黨化教育研究集

定價 五角

發行兼代售處

長沙北中里古羅李寓

師生間的責任問題

關 生

我時常聽到許多同學說：「這位飯桶太不行了！像這樣施公說法的講下去，我們真糟糕極了，簡直沒有個好先生來和我們研究，」這種聲浪隨時隨地都可以聽到。同學因為教員不好，在課堂上聽講沒興趣，只好出於兩種辦法：（一）為避免學校的處罰只得在教室裏做自己的事：閱小說，雜誌等……不然就要打瞌睡了。（二）還是索性不去上課的好，學校當局未必時時來查罷！與其到課堂裏去受苦，不如在自修室做事的自在。學生不信仰教員，是求知的大障礙，可以不必來求知！教師自己不負起教人的責任，也就根本不配當教員；去騙別的飯碗比較地還不致喪失人格，又何必來幹呷聖事業的教育呢？青年不信仰教

師，不接受教師的教訓和指導，那能免於墮落迷途的慘苦，教師不負責任辦學，教育那有進步的可能！長此以往，不知伊於胡底！偉大的教育家呵，你們眼見得這種腐敗的教育現象，難道袖手旁觀不成嗎！如果不急施改革，恐怕不待帝國主義來亡我們，我們自己的亡國教育已先亡自己而有餘！青年喲！你們還不猛省罷，要到幾時！革命的成功，斷非皮相的軍事政治可為力，因為這些都是消極的工夫；教育乃立國之本，是一種積極的事業，是陶冶國民的總場所；凡是富於革命的青年，你們在學校的時候，應當儘力地革除一些腐敗的現象，國家存亡的負往，早早地放在你們的肩上了，你們幹起來罷，至於如何



的幹法，我們且把現在師生間的真實情形作一個詳細的觀察，拿到他們雙方的病症所在，然後對症下藥，那麼不難一劑即起。現在請先講師生間的關係：

講到師生間的關係，在我國的歷史上有一個很光榮的事實，就是從來中國人把師生的關係建築在倫常的基礎上，而將親師並稱；這種風尚我覺得很好；不但可以增進教育的效率，而且可以發揚慈愛恭敬的精神。因為師生間如果以倫常的關係相對待，那麼如現在教育界所流行的買賣而冷酷的局面，便可以不難消滅，而代以一種溫恭慈愛的活潑精神。古來原沒有專業的教師，兒童教育乃由其父母長老於實際生活上直接地授予。及後人文日進，社會的組織日益繁複，在這個時代，正所謂『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於是分工合作的須要日亟一日。而為父母者處於這種情形之下，只得把自己的兒女付託於學德兼長的人去教育，請他們代負教育子女的責任，換言之，就是把教育的全權交給他，任他去教育，將來兒童一生的成敗好歹，都要請他担負，這是何等重大的一回事，這種由父母付託子女給先生去教育，其目的完全在人格的陶養與經驗的傳遞，以謀子女將來之成為健全國民，比較現在學校裏除上課就買知識

下課就儼若路人的交易現象要好的多了。何況師生間若以倫理的觀念出之，則學生之來受教育者係秉父母長老之命而來，以其信仰父母長老之信心來信仰教師，所以是秉信仰而受教。同時，教師的教育學生，也因為受了付託而代為負責，本其長者之期望以指導和訓練學生，使他們將來成為社會上的好公民，家庭中的好子女，國家的良秀國民；所以他們是為担負責任而教育兒童。教育的涵義，重在人格的陶冶，師生間均以倫常的觀念為本，教育日易收效。我國自晚清興學以來，此種觀念完全打破，學校集中城市，家庭父母和學校當局完全不發生絲毫關係；僅憑年幼無知的學生自謀求知之地，而學校和學生間的關係又完全是公平交易的買賣行為。在長沙幾年前，甚至有以辦學為營利的機關的，這種教育界的腐化現象，確令人傷心；他們只知要錢，不要良心，辦學的真義難道就是這樣嗎？學校對學生既是買賣的行為，自然學生會視學校為商場，視教師如商品的販賣者了。像這樣的教育制度，在外國不重倫常而偏於法治的社會裏，也許可以行得去，因為他們是工商的國家，社會上一切制度文物的標準……尤其是行為的標準無不是商業化，所以社會意識形成了師生間的交易關係，而學生不會有迷途

墮落的軌外行動。以言我國，則社會的組織爲小農制度，一切行爲均出之以家族的倫常觀念，獨獨只有師生的關係，爲了改行新教育制度而商業化了。社會思想暗地裏互相衝突，互相消長；因此，自秦漢以來抑農重商的潛意識於是從教育上流露出來，而形成師生間的壁壘和仇視。本來這句話是不合人情的，師生間而可仇視，還成甚麼事體！然而在共匪猖獗的時節，爲着要貫徹他們所謂甚麼『澈底』的主張，雖師友妻子甚至父母兄弟，如若不和他們合作便都要視爲敵人！他們滅絕倫常，破壞社會組織的基本信條，那裏不會失敗呢！我們如果要挽救這種亡國教育的現象，非使學生對於教師有信心而教師對於學生負責任不可，否則學校不過是搗亂鬼和野蠻人的製造所！國家社會又何貴乎設學校以自求滅亡呢！

我們要使學生對於教師有信心首先就要求教師對於學生負責任。當教師的如果能夠竭力地對學生負責，據我個人的經驗沒有不受同學歡迎的，由歡迎而親近，由親近而信仰，這都是必然的程序，如果教師對於學生的一切日常生活……知識，道德……等依照教育原理和個己的學識經驗，以恂恂善誘的方法去指導他們，訓練他們，像這樣地做去比較蠻幹好多了。平

素學生對於教師的歡迎與否，是以其能否博得學生的求知興趣爲轉移；教學上興趣的產生是要雙方都有充分的活動，換言之，即教師和學生在教學的過程中都有活動自如的餘地，然後可以產生興趣。然而有許多教員都不能做到這步田地，考其所以致此的緣由。分析起來，不外左列幾種：

(甲)富有學識經驗而不懂得教學法的教師：大約這種教員又可分爲兩種；(一)教人不倦而極熱心的，(二)懶怠而不盡責的。這類教員的出身除掉極少數未曾進過新學的老先生們外要算大學生居多，其中有些也是高師或師大畢業的……甚至有些是預科的，如去年某高中的論理學教員，真是濫竽充數，徒誤人子弟而已……但居少數；這種事實適足以證明李雲杭先生所說的『非師範生不配吃教育飯。』固然有許多大學生或老學家都是宏才卓識，上起講堂來真個口若懸河；話雖說得多，却得不到一個中心思想的所在，這都是因爲他們昧於教學法和教育原理的關係。這樣的教師至少學生還有十分之六七歡迎他；在教書裏他雖不能使學生得許多益處，然而在平日質疑問難的時候，他却很能竭力來指導，很有孔夫子所謂『誨人不倦的偉大精神。』這樣的教師在現在的學校裏很難多得，在青年求知一

方面的確是棒恨事！上面是說第一種教員的，至如第二種教員學生多半不歡迎，因為學生來到學校為的是求知，他在課堂上既無本領使學生對於所學的功課發生興趣，由興趣而努力，而下課又不願負責，專門只圖自己的安逸和娛樂，教育機關，豈

為言行無狀的學痞，在學校則為不良學生，到社會則成搗亂份子；清黨以前，共產黨所利用和引誘的青年，就是屬於這種。像這樣的教師不啻是宰殺青年的劊子手，而現在的教育界恐怕無校不有罷，

是給你們求安逸的場所麼？老實說：數育是神聖的事業，是絲毫不能苟且偷安的。寫到這裏，我記得年羹堯有首很刻薄的對子說「虐待先生，天誅地滅；誤人子弟，男盜女娼，」這四句話恰恰可以醫治現在教育界的沉疴！流氓式的學生啊！懶惰的教師呵！你們三復斯言罷！

(丙)極受學生歡迎的教師：這種教師，他不僅學識宏富，

(乙)識德俱無而專喜吹牛的：這種教師在真正求知的青年眼裏瞧不起他的，不過因為他長於吹牛拍馬，莫奈他何！不要他來教罷；他有校長和主任這些大人先生為後援，那裏能夠做得到，教下去罷？實在有損於學生的前途……人格上，學識上

經驗充足，和修養有素；而且於教學上很能引起學生的興趣，掀動學生的意志，和滌刷學生的思想而使之日趨於高尚優美之境，於責任上又時時以革新學校事業為懷，只圖學校實質上的改良，教育效率之如何增進；並不自顧於地位飯碗之鞏固而去卑污諂媚地要好於大人先生之門；他有在一日就要幹一日的豪爽氣概，是教員中之模範。像這樣的優良教師，在我過去的十年學校生活中，只碰到兩三位像這樣有為之士，進言之：恐怕在全社會的教育界也要算鳳毛麟角了。

；因為求知好比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這樣的教師只好把他當做消遣品，在課堂上除掉向他們問問新聞和時事外，別無他法可以消磨時光，不然，就要大受其催眠術了！他們所授予於學生的是一些時髦姿勢，浪漫思想，和牛皮高調……等；其結果使學生的中焉者成爲不讀書而專務奢侈的雙料少爺，下焉者則成

以上所說多半是關於教師的，下面便要論到學生方面。學校之所以弄得腐敗不堪，有時不能完全責教師，而學生究不能辭其咎。但是學生好比一塊木頭，聽憑教師去因材見用；這塊木塊如果不直不方，教師儘可施之斧鋸以求其直。正如荀卿所云：「柎木必將待絜枯蒸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

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而後正，得禮義而後治。』現在根據上面所說，關於學生方面，我只有兩個要求：

(一)對於教師要以恭敬的禮貌對之，我國素來注重禮貌，荀子且欲以禮為立教之本，我們試看他推原禮的本始道：「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祖先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無焉，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

我國漢以前，原來政教不分，所以君師是同一樣受人尊敬，我們只要讀了『無君師惡治？三者偏無焉，無安人！』兩句，便可以明白對於教師尊敬的必要了。倘使你們在學校裏能夠做到這層工夫，不但自己的學識，道德日有進益；而且因為你們能夠『主敬』的關係，必然能心氣和平，不會有什麼計較，鬥很的煩惱縈繞心頭，精神必然為之暢快，身體也必因而健康。

這就是就目前生活的好處而言；如果將來學成畢業到社會上去服務的時節，因為你們在學校生活裏早已養成了主敬的好習慣，那麼一到社會上去便自然會謙讓下士。每個人在社會上做事，要能達到這四個字……謙讓下士，才有成功的希望，不然，獨裁壟斷的劣根性就會取而代之了，歷史上獨裁壟斷的匹夫，誰

能免於失敗！所以在學校生活中能夠養成『主敬』的好習慣，可說是成功的『終南捷徑。』

(二)如果光只表面上恭敬教師而內心却不服從他，信仰他，這也是很危險的一件事。教育是經驗的傳遞，教師的經驗，無論如何總要比我們的豐富些，俗話說：「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正是這個意思。我們對於教師必須要有服從心；由消極的服從進到積極信仰，那才能夠得到求知的門徑。不過在這個條件之下，必須要具備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當教師的莫說個個都要做到像我上面所說的丙種那樣好，至少也須得具備甲種中的第一類資格。如果像上面所說的乙種教師，他本身已發生問題，根本不配為人之師，豈值得學生之恭敬和信仰罷！我們恭敬教師，信仰教師，並非如鄉愚村婦之敬信鬼神地那樣盲目行動，而是他的確能夠使我們成為英勇有為之人，青年啊，你們仔細思量，便自然會明白了！

上面的話：都是我幾年來經驗的結晶，我感覺到這個問題的嚴重，非急予改革，則其他一切改革又從何處做起？我們無論是教師或學生，只要每人能夠盡自己的力量去洗刷現在教育界的腐敗現象，將來一定可以達到目的，教師對學生負責指導

，學生對教師恭敬信仰，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武器，偉大的
教師——親愛的青年——我現在已經在此馨香禱祝你們的成功

了！

一九二九，五，廿，紀銘草於城南

本刊五月份收到一覽表

書名	發行所	書名	發行所
寰球中國學生會週刊三九—四〇期	上海寰球中國學生會	一中學生月刊一期	湖南省立一中學聯會
自治二七—三〇期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山西教育公報二七〇期	山西教育廳
新田教育一期	新田縣教育會	湘潭教育二期	湘潭縣教育會
湖南清鄉公報一期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工作綱要一期	湖南陸軍測量局
感化一五—一六期	湖南感化院	自然科學第一卷四期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反日特刊一四—一五期	雲南省反日會	農聲一一九期	國立中山大學農林科
衡陽教育三期	衡陽縣教育會	邵陽通俗週刊二五—二六期	邵陽縣教育會
攸縣通俗三日報六三—六四期	攸縣教育局	科學月刊一卷一號—三號	上海春潮書局
循程村半月刊 創刊號 第二期 合刊	寶慶私立循程學校	邵陽通俗教育旬刊二四—二五期	邵陽通俗教育旬刊社
武岡通俗週刊三八期	武岡通俗教育館	藍山週刊二〇期	藍山週刊
橫塘六期	湘鄉橫塘小學校刊編輯處	湖南清鄉週報十八期	湖南清鄉司令部宣傳處
湖南清鄉司令部公務週報一期	湖南清鄉司令部	心田市刊一期	二中附小校
廣東省教育會雜誌一卷一期	廣東省教育會	新廣西旬報三卷一六號	廣西省政府新廣西旬報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湖南公立各校校長為請加劃鹽稅附加為教育經費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呈請增撥湘省鹽稅附加為教育經費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事。竊以教育為立國根本而經費為教育命脈，此本黨政綱及國府政令對於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所以明文規定昭示海內也。查吾湘教育經費獨立案成立於民國九年爾時收入以鹽稅附捐捲煙捐省河厘金為大宗行之數年頗稱便利。至十五年執政者不顧教育根本之至計竟將此案推翻以致各校紛紛倒閉。十六年十一月後，迭經呈請恢復原案，幾經波折始由國府令飭武漢政治分會將鹽稅附加每包八角發還按月由權運局逕解教育廳保管現已組設教育經濟保管委員會實行教育經費獨立在案。惟前項鹽稅附加收入每月平均不及八萬元全年合計僅九十萬元而弱，以十八

年度預算計之經常費年須二百四十餘萬元臨時費年須八九十萬元合計年須三百餘萬元，不足之數竟達二百萬元以上，是教育經費名雖獨立實則無異杯水車薪。比聞中央財政部整理國庫統一稅收除教育附加每包八角仍照定案辦理外其餘鹽稅附加一律收歸國庫。查湘省鹽稅附加較之粵省特重，除教育經費每包八角外尚有四元餘之附捐，此項附捐純屬地方性質與國稅迥不相同。凱南等為挽救教育前途危險計為完成教育經費獨立計，擬請將此項附捐再劃撥二元作為教育經費，合前八角為二元八角，每月由湘權運局逕解保管委員會保管，謹將理由列舉於次：一就捐之性質言應請增撥鹽稅附加二元為教育經費也。查捐與

湖 南 教 育

稅之性質不同，稅爲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係人民對於地方特殊之負擔，故稅宜用爲全國之開支，應留供地方之費用，此準諸本黨之均權主義，適相符合者也。湘省鹽稅附加既係捐之一種，以之撥充湘省教育經費，自屬名正言順，此應據理請求者一也。二就人民之權利義務言，應請增撥鹽稅附加二元爲教育經費也。湘省附捐特重，已較淮岸各省爲不平，今若一律收歸中央，則不平尤甚。如以此再附加二元，謀湘省教育之發展，則負擔特重之湘民，仍得相當之代價，就權利義務着想，亦可稍慰其心，此應據理請求者二也。三就湘省財力言，應請增撥鹽稅附加二元爲教育經費也。湘省居南北之衝要，連年天災人禍，至初來，人民之痛苦已深，地方之元氣殆盡，萬難另闢財源，加重人民痛苦，而教育爲百年根本大計，又不能任其停頓，貽國家無窮之憂。再四思維，惟有改正鹽稅附加之用途，增撥二元爲教育經費，庶人民不另增加痛苦，而教育得以維持。否則一律收歸中央，則湘省失去已有之財源，勢不得不另立科目以補教育經費之不足，竭澤而

漁民何以堪，此應據理請求者三也。四就各省之待遇言，應請增撥鹽稅附加二元爲教育經費也。查中央對於各省有撥付鉅款與辦學校者，如江浙粵等省是，有補助鉅款藉資提倡者，如鄂皖川等省是。今對於湘省，不僅無款撥付或補助，並提撥其已有之財源，準之情理，豈得謂平。在中央對於各省固無歧視之心，然事實昭然，吾人常有調劑之法，此應據理請求者四也。總之湘省教育前受軍閥之摧殘，後遭共黨之蹂躪，青年徬徨失據，輒易誤入歧途，若不急圖補救，後患何堪設想。查民九原案指定之教育經費，如捲煙捐，今已改爲特稅收歸中央矣，如省河釐金亦已改爲統稅，且將於最短期間改爲消費稅收歸中央矣。教育經費之來源已竭，現在所望以資救濟者，僅賴此鹽稅附加二元之增撥，教育存亡繫於一髮，創痍未復，難禁斧柯。所有懇請增撥湘省鹽稅附加二元爲教育經費，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准施行云云。

湖南私立各校校長爲請加劃鹽稅附加爲省教育經費呈國民政府文

府文

呈爲呈請加撥湘省鹽稅附捐每包二元爲教育經費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事。竊以教育事業爲一切改革之基礎，而確定經費實爲進行教育之前提。吾湘教育疊受摧殘教育根基不絕如縷，其主要原因實由經費未經確定，一遇事變根本輒爲動搖，以致一切計畫無從進行。民國九年竭吾湘教育界人士奔走呼籲之力始得將教育經費獨立案由政府明令確定，其中收入以鹽稅附捐捲烟捐厘金等爲大宗，行之數年極稱便利。十五年湘政不綱執政者不顧教育根本之計將此案全部推翻，並將以前積欠完全截斷，以致十六年秋季湘中各校能開學者不及十一。自前年十一月以後疊經呈請 層峯恢復教育經費獨立原案，幾經波折方蒙 國府令飭武漢政治分會將鹽稅附捐每包八角發還，月由權運局直解教育廳保管，現已組織委員會實行教育經費獨立在案。但前項劃撥之款每月收入平均不及八萬元以年計之僅九十萬元而弱，就湘省教育經費開支論相差甚鉅。近聞中央爲確定財政系統畫分國地兩稅計，將湘省鹽稅附捐除教育經費每包八角外其餘四圓餘之附捐概行收歸國稅。銜鈞等爲挽救教育前途危險計爲完成教育經費獨立以期實現 總理手定政綱計，有不能不請於此項鹽斤附捐項下加撥二圓作爲湘省教育經費者，謹將管見所

及申述如次。竊查湘省鹽稅除正供外各項附捐較之他省爲重。而該項附捐大都屬地方性質。竊以爲就該項附捐內加撥二圓作爲教育經費，以地方性質之捐濟地方教育事業之窮，揆諸情理似屬允允。且湘省近年屢遭兵燹民力凋弊實無餘力負擔新稅，若將此項附捐畫撥二元作爲教育經費，則湘人既可免除再加負擔之痛苦而教育經費亦可得相當之保障。又查湘省原有教育經費來源係鹽稅附捐八角及捲烟捐釐金等項。今捲烟捐及釐金次第改爲國稅，是今後湘省教育經費財源除鹽稅附捐每月不足八萬圓之收入外，其餘概行無着，若不懇請 鈞府加撥鹽稅附捐則湘省教育實屬無法支持。銜鈞等則身教育界此中困苦知之最深，值茲訓政開始之時百年大計尤爲根本要圖，環顧湘省近狀除加撥鹽稅附捐外教育經費實無他法籌措。在 鈞府統籌全局劃一稅收自有一定計劃，而湘省教育前途危險萬狀當亦早在統籌之列，惟 等日處憂懼之中，竊恐 鈞府或有顧大略細之處。用是不敢緘默觀縷瀆呈伏乞 俯察湘省教育經費困難情形准予增撥鹽稅附捐二元爲教育經費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湘省教育存廢之機實基於此。尤有進者：湘省本革命策源地年來青年學子因勤勞公事而失學者不知凡幾，現在全國漸入訓政時期

湖南教育

此等青年亟宜有相當訓練俾成黨國有用之才，則今後湘省教育之擴充刻不容緩。查湘省教育經費十八年度預算案內經常費為二百四十餘萬圓臨時費約八九十萬圓合計年須三百餘萬元此皆目前所必須難於核減者。而就鹽稅附捐平均收入計算，每包增撥二元，則每年總收約二百三十萬元，合之從前已撥每包八角

之數總計不過三百二十萬元，是為謀湘省教育經費獨立計所請增撥鹽斤附捐之數萬不能少於每包二元之實在情形也。所有呈請加劃鹽稅附捐每包二元撥作教育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准施行云云。

湖南旅京同鄉會為請加撥湘省鹽稅附加補充教育經費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並教財兩部文

呈為呈請令飭加撥湘省鹽稅附捐補充教育經費仰祈

鑒核 示遵事。竊准湖南省教育會代表文亞文黃衍鈞，教育計

畫委員會代表舒國華謝真，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代表王季范周

方，湖南大學代表伍凱南，省立學校省立教育機關代表羅教鐸

會省齊成希文私立學校代表方克剛李士元代電稱，（原文見「

湖南教育」第六期特載門第三頁）等由准此。伏查教育為立國

之根本，當此訓政開始時期尤宜特別注重。欲使人民皆知使用

四權當求教育普及，欲教育之普及自非有確定獨立經費不足以

策進行。若湖南教育經費原經指定鹽稅附捐撥於捐米捐省河岳

陽等處釐金劃撥歷年以來不敷且鉅。至本年度支出預算約計三

百餘萬圓，除已撥有鹽稅附捐每包八角年約九十餘萬圓外相差

在二百萬圓以上而原經確免劃為教育經費之捲菸捐已改特稅，

釐金又將裁撤改為消費稅，均須收歸中央，則以上二項撥充教

育經費之款勢將成空。吾湘當此兵連禍結共匪蹂躪之餘人民早

已十室九空，何從另籌的款以為教育經費？若僅恃此九十餘萬

元之歲收支配全省教育經費，則凡公私學校必立形倒閉，更無

論普及教育也。准電前由擬請

鈞府准將湘省鹽稅附項下每包加撥二元合為二元八角，月

院部

湘岸權運局收解教育廳轉交教育經費獨立保管委員會保管支用

庶湘省教育得以維持國家正稅亦無妨害，日於黨國前途人民福利多有裨益，想我革命政府必能體察湘省教育現狀予以特別成

全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議施行，並懇批示祇遵毋任感激待命之至云云。

易培基先生為加撥湘省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事復湖南教育界代表緘

湖南教育界代表諸先生均鑒：逕復者：

注特復。順頌

代電奉悉，教育經費應謀獨立，來電所擬辦法極為妥善，已函

教安！

易培基 五月七日

財政部宋部長請其從速批准矣知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為加撥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已由省府議決核減事致湖南教育界代表公緘

逕啓者四月三十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四 再由附稅項下每包劃撥洋一元五角，等語紀錄在卷。除將原呈

項，省教育會代表文亞文等呈請加撥鹽稅附捐二圓為教育經費 交由教育廳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

懇轉呈施行一案，議決：呈請中央於教育原有附加每包八角外 貴會請煩查照轉知為荷云云。

湖南教育界代表為加劃鹽稅附捐一二元為省教育經費不能減少

呈省政府文

呈為教育經費請加劃鹽稅附捐二元不能減少懇仍照原案核轉施行事。竊查湘省教育經費需款甚鉅前以請加劃湘省各項鹽稅附捐

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等情，呈請 鈞府轉呈並由屬會等直接分呈中央各機關懇予核准各在案，嗣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四月三

湖南教育

十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報告事項第四項，省教育會代表文亞文等呈請加撥鹽稅附捐二元為教育經費懇轉呈施行一案，議決：呈請中央於教育原有附加每包八角外再由附稅項下每包劃撥洋一元五角。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披覽之餘，不勝惶惑。查吾湘教育經費照十八年度預算經常費年需二百四十餘萬臨時費年需八九十萬合計年須三百餘萬，現在鹽稅附捐每包八角每月收入平均不及八萬元年僅九十萬元而弱。是不足之數已在二百萬元以上以後因時勢之進展教育費猶當歲有增加，若無的款以資救濟則所謂教育經費

獨立者不過徒有其名而已。屬會等前以國家財政支絀不忍為過度之要求故僅請加畫鹽稅附捐二元藉以鞏固教育經費之基礎。按之十八年度預算尙難如數相符，若再減少五角則相差之數幾將六七十萬元湘省當民窮財盡之餘其如何設法籌措以資彌補。屬會等以經費問題關係教育前途至為重大，所請加劃鹽稅附捐二元萬難減少。准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予查照原案准於鹽稅附捐項下除原有八角外加畫二元作為教育經費呈請中央核准施行至為公便云云。

湖南省指委會批湖南教育代表為呈請加撥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等情准予轉呈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批

育經費獨立由

具呈人湖南省教育會代表 文亞文 黃衍鈞

呈一件為呈請加畫鹽稅各項附捐為教育經費以完成教

呈悉該代表等所呈各節關係教育至重且大應予照准除據情轉呈中央黨部核轉酌予畫撥外仰即知照此批

湖南教育廳訓令湖南教育界代表為准省指委會函該代表等所

請加劃鹽稅附捐為教育經費一案准予轉呈由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令省教育會代表文亞文等

爲令知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敬啟者案准台函加畫

湘省鹽稅各項附捐爲教育經費一案囑轉呈

中央黨部核送

國民政府准予維持湖南省政府決議案令知財政部電飭湘省財政

特派員切實畫撥按月支付以利進行等由過會准此除照函轉呈

中央黨部核轉酌予畫撥以宏教育外相應函復貴廳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代表等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黃士衡

湖南教育界代表爲請赴京交涉加畫鹽稅附捐爲教育經費事致 教育廳黃廳長函

敬啟者：吾湘教育經費請加畫鹽稅附捐完成獨立案，業經代表等縷具理由分別呈請中央各機關懇予核准在卷。惟茲事體大，僅憑文電實効難期，茲因情形緊急特開會議決推定代表赴京接

洽，除由教育界公推胡子靖，黃衍鈞爲代表外，並請貴廳長赴京一行。事關教育根本至計，諒荷鼎力維持，特此函達，即乞察照爲荷云云。

教育廳黃廳長爲赴京請願加劃鹽稅附捐爲教育經費事復湖南 教育界代表函

手書奉悉，加畫鹽稅附捐二元充作教育經費一案，除已分呈中央各機關外，前託宋委員鶴庚在京籲請，近復派留日蔡經理員

鼎勛爲代表赴京向層峯面委陳，務期達到目的以副教育界同人之切望，特此奉復，即乞察照爲荷云云。

行政院指令湖南教育廳爲呈請加撥鹽稅附捐爲教育經費等情 已照湘省政府所呈核准由

特載

湖 南 教 育

早悉，查此案現據湘省政府呈請由鹽稅附加項下於原有教育費八角外每包加劃銀一元五角以完成教育經費之獨立，業由院核

准呈報國府備案，一面令財部轉飭照案畫撥，並令教育部轉行該廳知照在案，仰即知照云云。

附錄湘岸附加各稅沿革

民國九年一月增加包索費二角軍費一元。十年七月將包索費二角又在軍費一元內畫出四角共改爲教育費六角。十一年七月在軍費六角內劃出四分一釐五毫作爲慈善費，十二年五月又在畫餘軍費五角五分七釐五毫內畫出二角並改教育費八角下餘三角五分七釐五毫仍爲軍費。十年八月加收口捐五角，十二年十一月加收軍事特捐一元，十四年四月加收新口捐五角。同十一月將上項軍事特捐一圓，新舊口捐共一圓，劃餘軍費三角五分七釐五毫，又以尾數畸零在慈善費內劃出二釐五毫，共改爲附稅二圓三角六分。十五年十月加收傷兵撫卹等費九角，十六年十月將撫費九角又劃附稅一角改爲收回庫券基金十六年九月加收臨時軍費四圓八角。十七年三月於臨時軍費內劃分八角作爲商

本五月又劃分一圓五角作爲北伐費，同月減輕牌價七角四分亦於臨時軍費內劃出。剩餘二圓六角六分合前項附稅二圓三角六分並改爲附稅五圓零二分。十一月腹岸減輕附稅一圓五角，近邊二圓，次邊二圓五角，極邊三圓。十八年二月將運商應退商本一角四分歸併附稅內。現在腹岸附稅三圓六角六分，近邊三元一角六分，次邊二元六角六分，極邊二元一角六分。又現計邊腹各岸除正稅外一律軍費一元五角教育費八角路股一角十五年十月加慈善費四分。此外腹岸加收貼邊費四角五釐（民國規定）又自十七年七月起每票加徵加餘斤三百石，每石按照銷鹽各局稅率扣稅

識字運動問題

湖南省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識字運動宣言

本年二月底，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接到國民政府教育部一個通令，要全國各省市縣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五月十五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將識字運動改為七項運動，設立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並遵照中央黨部規定之黨員七項運動方案將識字運動列為第一。識字運動為甚麼這樣重要呢？今將這個道理，逐條說明如左：

(一) 識字與黨國安危 本黨名曰國民黨，革命名曰國民革命，政府名曰國民政府，軍隊名曰國民革命軍。顧名思義，可見黨國的基礎，完全建築在民衆上面的。民衆優秀，則邦基鞏固；民衆愚頑，則國本動搖，乃自然不易的道理。但優秀和愚頑的界限究竟在甚麼地方呢？試一檢查民國十二年世界教育會議的報告列強中不識字的人數最多每百人中只有六人我國則每百人中竟有八十餘人殊屬駭人聽聞。我們應當努力奮鬥急起直追將我國文盲於最短期間全數祛除以鞏固黨國的基礎。

(二) 識字與國民革命 本黨的使命，是完成國民革命；國民

革命之目的，在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華民國。但是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本黨實只負領導的責任。若本黨揚起青天白日的旗幟，領導民衆向三民主義的光明的道上走，而民衆不肯跟隨前進，如何能達到目的。要民衆跟着本黨前進，必先要使民衆認識本黨是為民衆謀利益的黨，本黨的主義是為民衆謀解放的主義才行，若大多數的民衆連字都不認識，那麼！總理的主義無論如何淵深，總理的學說無論如何精妙，他們也是不會認識的。民衆若不認識本黨和本黨的主義，當本黨努力奮鬥的時候，他們站在旁邊看熱鬧，不熱烈的參加，國民革命怎麼會成功呢？識字運動，就是使民衆認識本黨，信仰本黨，參加本黨革命，與本黨一致向三民主義大道上走的基本工作，這是何等的重要呢？。

(三) 識字與行使四權 我國當君主專政的時候，君主是主人，民衆是奴隸，立法行政司法諸大權，完全為君王個人所把持，民衆不能過問，只能『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就夠了，那麼，

民衆識字與否，當然無重大關係，現在是中華民國，與君主時代大不相同了。民國的時代，民衆是主人，官吏是公僕。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的權雖操諸政府，而創制複決罷免選舉的四權則屬諸民衆。試問不識字的民衆，有創立制度的能力嗎？有複決法律的程度嗎？有進賢退不肖的知識嗎？其結果不過徒有行使四權之虛名而已。也和商號之內，店主不識字，店員乘機舞弊，結果店主破產，店員發財一樣。照這樣看來，要實現民權主義，非舉辦識字運動不可。

(四) 識字與打倒帝國主義 世界各帝國主義的國家，還是挾着他們的砲艦政策，天天來威嚇我們，他們的雄厚的資本，天天來剝削我們。我們若不設法將各帝國主義打倒，將我們所受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壓迫解除，我們四萬萬同胞將永沈苦海沒有翻身之日。但是打倒帝國主義，並非喊口號貼標語可以做得到的，要全國民衆聯合起來，準備實力，臥薪嘗胆，戮力同心，不斷的作打倒帝國主義的工作，如普及教育和發展實業等類才行。現各帝國主義的民衆都受了相當的教育，中國的民衆尙有

大多數不識字，這都够得上講打倒帝國主義的話麼？所以要打倒帝國主義，更非厲行識字運動不可。

(五) 識字與民衆生活，識字與黨國的關係，已如上所說。而個人生活與識字的關係，尤爲密切，在現在百業競進的時會，凡爲農爲工爲商不有豐富的科學的知識以求改進其業務，精深其技能，就便有劣敗之勢。下而至於手藝工業，和農夫苦力，一不識字，便日用數目也不能記，普通單條字據也不會看，必須信件也不會寫，個人之苦，隨處皆是了。而況休閒教育，與閱覽書報，於正當職業亦並有關，不通世故，不識時務的人，不特謀生爲難而且人生之興趣也要減少大半哩。所以欲解決民生問題尤在厲行識字運動。

上述各點皆最大的理由，可見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和完成國民革命的唯一的方法，現在識字運動宣傳的工作業已開始了。在政府方面，自當竭力提倡，尤望各地方官吏切實奉行，各界人士，羣起負責；使宣傳的力量，普遍全湘宣傳之後努力實施；務於最短期間，將民衆教育普及，吾湘幸甚，黨國幸甚：

湖南省七項運動委員會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一引言：

二十世紀的世界是優勝劣敗生存競爭最激烈的世界，即是以智勝愚以文明勝野蠻，以科學戰勝非科學的世界，所以現在世界列強，都孜孜汲汲於人民智識提高，國民教育由四年五年而增至七年八年九年，而於一般年長失學的國民，遑遑焉謀社會教育之普及，於圖書館，體育館，博物館，科學館，講演所，巡迴文庫，書報閱覽所，等等之設施，惟恐不遍，由城市而鄉村，由大鄉村而推及窮鄉僻壤，至於成人教育之推廣，則又由文字教育之補習，進而生計教育，和生產技能之養成，兢兢焉惟恐一夫一婦陷於不識不知，惟恐國中有一人不能自食其力，他們何若是之不憚煩呢？實深有見於國以民存，民愚則國弱，民智則國強，民族既有智愚強弱之分，即人類不平等的原由所在，世界將沒有和平大同之可言，因為愚被智奴，弱肉強食，故在二十世紀的國民而不發奮自新，其國家不能自存，其民族即不能自保。民國十二年萬國教育會議有祛除文盲案之決議，亦有見於普遍的開通民智，實為保障世界和平的第一要着。

湖 南 教 育

我們一反省我國的外侮侵凌，內亂不息，民生周斲，社會騷動，無一不由民智不開所致，喚起民衆開通民智，誠我國禦

侮圖強的唯一要務呵！現全國均注意民衆教育的推行了，民衆教育之第一步工作為識字運動，中央已頒布識字運動大綱到各省，各省正羣起而舉行識字運動。我省以前創辦平民教育，已開全國之先聲，人人均認定湖南為平民教育策源地，今日的民衆教育，比較平民教育的內容，更加改進，其關係更加重要，我們要秉着湖南人勇往直前的精神，和堅毅不拔的氣概，替民衆教育開闢一條坦途，替識字運動做成一個榜樣！起！起！起！大家奮起從革命工作中，再來擔負「革心」的工作！負擔「作育國民」的工作！

二識字運動之意義：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三民主義之實現，端在完成物質建設與社會建設二者，現在訓政開始，即此兩大建設工作開始，其關係何等重大！然而訓政的對象在民衆，訓政的基本工作在教育民衆，以識字的文盲佔人口中百分之八十的中國，提倡識字運動又為當前最急切之舉，故中央頒布下層工作綱領，特列此一項。良以我們要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的能力及憲政時期樹立一個物質的基礎，而致力於兩大建設工作之完成，非先厲行識字運動，使文盲人數減少，使大多數民

衆漸能認識切身利益的所在，殊不足以達此目的。蓋文字教育是民衆的基本教育，是民衆增長智能的必須工具，民衆必獲得這種基本工具，才能進而獲得政治上生產上及各種生活上必須的智識；才能在本黨領導下來從事物質上社會上……的建設工作。

三國民識字的必要：

國以民爲本，人民的智能充足與否，即國力充足與否的關鍵所在，根據民國十二年，在美國加利弗尼亞舉行的世界教育會議時各國代表的報告：列強中不識字的人數，英國每百人中祇有三人，日法每百人中四人，美國每百人中六人，惟我們中國說來太駭人了，每百人中竟有八十餘人之多，這偌大的數目，當時頓使各國出席世界教育會議的代表驚詫失色，最後並一致決議，在十二年以內，要使天下的文盲減盡。光陰荏苒，現在隔民國二十四年只有六年了，若不及時努力，將來限期已滿，而遍中國仍然滿目鹿豕，大多數人民不能識字了，那便於國家體面甚至於國際地位，有極大的影響，並且照上面的情形看來，列強的教育發達，不識字文盲甚少，國民的智力充足，異然國力充實，自居上國，對於他國侵略壓迫與殖民，無所不用其極，

我國不識字的民衆佔大多數，竟致被壓迫被侵略而淪爲次殖民地，這是識字不識字於國家的強弱民族的存亡一個很顯明的判別。四民衆不識字的痛苦：

古語說「不學無術」，的確我們試觀察不識字的人，雖與人類同居萬類之上，其實與牛馬無異，雖有一個健全的軀殼，實在等於殘廢的人們，如何呢？他們對於大字墨墨黑，小字不識得，站在指路碑旁要問路，立在招牌面前問招牌，雖有雙眼，等於瞎子。不識一字，便不能誦念書報上文字及表達比較稍微重大的意思，雖有張嘴，等於啞子。沒有讀書，聽不懂稍許高深一點的事理，每每於自己生業極有關係的消息，也得不到，徒然坐失機會，雖有兩耳，等於聾子。不特如此，就是記帳寫信和認姓名一類的事，也都一舉一動要依靠他人，因而受人挾制，受人愚弄，受人欺侮，這種殘疾人顛連困頓的命運，不識字的人都要挨受，真個難堪。

五民衆識字的益處：

識字的人，有事可以自己寫信，出人可以自己記帳，欲得消息，欲知事理，可以閱讀書報，欲往某處，欲明地段，可以按閱地圖，欲明事業的利害和行動的可否，可以閱看法令告白。那

末既可獲得日常生活必需的智能，隨時增進自己的利益，並且還可以做文字發表自己的意見，享受自己應得的權利，做國家健全的公民。

六識字運動與三民主義：

識字的好處，站在民衆個人的立場上說，已如上述，現在再就國家社會和民族各方面來列舉幾點很重要的，在這民族危殆，民權旁落，民生凋敝的中華民國，及在這多重反革命勢力籠罩下的中華民國，惟有連環的三民主義實現起來才可以挽救，才可以圖強，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我們的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基本工作，換句話說，也就是喚起民衆完成國民革命的工作。

1，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求國際地位的平等；我國所以受如此強烈的壓迫以至於不能獨立，不能平等，在形式上看，固屬經濟力與政治力的兩種壓迫；然而推究其所以如此之基本點，實在是文化落後爲其總原因。因爲文盲佔人口中大多數，國民知識幼稚，影響於文化的進步甚鉅，對於政治經濟二方面，不能謀所以改進和救濟之法。列強人民有優越的智力，以故使能運用所長以爲侵略的利器，使我們莫敢誰何。我們爲治標溯本，救病

推源計，要實現民族主義以求達到中華民族自由平等的目的，必要從這識字運動的基本工作做起。

2，民權主義的目的，在求政治上的平等，要達到此目的，在消極方面固然要澈底剷除民權的障礙，如軍閥官僚豪劣之類，而積極方面，尤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及運用直接民權的能力，以鞏固革命利益。故必須厲行識字運動，使民衆從識字入手，以漸求得行使政權必備的知識，而後能實現民權主義的政治。如其不然，就是奸徒操縱政治，欺騙民衆，民衆也無能去察覺，就有改進政治良法，民衆也不知去決擇，就是實行直接選舉，民衆也不能執筆寫票。情形如此，尙何行使能免創制複決諸權之可言。

3，民生主義的目的，在求經濟上平等，其方法消極的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防大地主大資本家之發生，而積極的則在發展國營實業，建立國家資本。中國的產業落後已達極點，極待造產，人民的衣食住行才有辦法。所以改良生產的方法，提高生產的技術，及造成社會化科學化的生產制度等等以增進生產的效率，真是目前當務之急，任何人不得否認的。那末若不積極的厲行識字運動，使人民獲得增進智識的基本工具——文字

——又何從達到目的。

七國恥與識字：

歷考我國國恥的由來，幾無一不由於民智未開之所致。最顯著的事實，如庚子之役，無知拳匪倡爲扶清滅洋之說，見洋人就殺，見教堂學堂便燒，弄到引起列強公忿，八國聯軍進攻北京，賠款至三萬九千萬，海關稅收完全抵入外人，領事裁判權，和一切不平等條約從此更加緊了嚴切的保障，而我國國際地位，也就從此更淪於最低下的階級了。至於「五九」國恥，也是民智低下的具體表現，維時人民做了中華民國的主人翁三四年了，還讓袁世凱來假借民意，帝制自爲，有這樣的愚民，豪奴悍婢，那裏不狡焉思逞呢？豪奴悍婢來篡奪大家主的產業了，強隣那得不染指呢？舉此兩端，其他的國恥之由來，概可想見了，至於洗雪國恥，在識字運動尤有重大的關係。

八識字運動與農村改進：

中國不識字的民衆，以農村爲最多，鹵莽昏聩，以致易爲盲從所驅使，如歷年來應軍閥招募受共產黨的煽動，冒槍彈，送性命，毫無所覺，農村秩序，推翻殆盡。推行識字運動使他們有點知識，便能自作理智之裁制，則自然匪共可清，秩序可定。

且他們因爲無知識常爲迷信所束縛，養成事事聽天，不求進步的習性，不獨每逢天災人禍之來不能防禦，且多有耗時廢事及戕賊人性以從事拜物拜神的，如朝山燒肉香起淫祠等類，一而足。推行識字運動，予以知識，使能明白事物與人生推行的實象，及各種天然的障礙，可由人爲的方法（科學）去解除的，那便他們爲求生業的發達自然會放棄迷信觀念，努力去求改進，農村之起色，可計日而待。

九識字運動與自治：

在訓政時期，推行黨治的最重要的工作，在籌辦自治，自治以縣爲單位，以鄉村爲基礎，先頭工作，要實行清匪勦共及調查戶口。而地域遼廓，民衆蒙昧無知，毫不懂此中重大的意義，與他們切身的利益。舉辦起來，不獨需要他們直接參加協助政府去辦理做不到，反而相率驚疑，形成一種無意識的消極抵制，或放棄，或濫報，或隱瞞，於安定閭里，舉辦自治的前途，實有莫大的障礙。此項最切近的初步事體尙屬如此，遑論辦理鄉村建設，及鄉村組織諸大端，難期順利。推行識字運動，一面授予他們一點知識，一面普及宣傳，使他們自己感覺實行這種種要政的要求迫切，則舉辦甚易，國民革命不難完成。

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爲實施民衆教育告全市民衆書

全市的同胞們！
全市的同志們！

我們要建設健全的國家，必先有健全的民衆，現在我們大多數的民衆，一些很平常的字都認不得，幾個很淺顯的名詞都聽不懂，許多很深切的痛苦都說不出，一些應有的權利都享不到，簡直成了瞎子聾子啞子蠢子了，這樣的瞎子聾子啞子蠢子，在我國四萬萬人民當中有三萬萬四千萬，在湖南三千萬人民當中有二千五百餘萬。換句話說，我們百個人中有不知不識者八十五個以上。人民的知識如此幼稚，能力如此淺薄，無怪十餘年來雖打着民國的空招牌，而重重的壓迫和欺騙，仍然加在我們民衆的身上。少數的人假『爲民衆』的名義，以實行其害民衆的勾當。掛起招牌欺瞎子，打起高調欺聾子，使盡手法欺啞子，喪盡良心欺蠢子。同胞們！同志們！我們民衆十餘年來，吃了好多虧，上了好多當，受了好多害，費了好多錢，死了好多人，然而，我們大多數的民衆祇是感受痛苦，而不知痛苦之所由來，尤其不知道痛苦之所由去。長此以往，中國民族將

日益感受欺壓，日益陷於死亡。所以我們爲救民計，爲救國計，必先要喚起民衆。但是，喚起民衆的方法怎樣呢？我們用一張寡嘴去喚醒他們，他們連幾個名詞都聽不懂，用一紙空文去喚醒他們，他們連標語傳單都認不得；我們幾要窮乎技矣。我們知道：要喚起民衆，不是臨時狂暴的活動，而在平時切實的教練，切實的教練，最好是「民衆教育」，民衆教育是全般民衆的教育。他的機會是均等的，無論男女老幼智愚賢不肖，皆有受教育的機會；他的宗旨是很正大的，以三民主義爲本旨，發揚正義人道，消弭邪說暴行；他的功效是很切近的，例如一個年長失學的人，入民衆學校讀四五個月書之後，他可以讀完幾本書，認得千多字，能够看其他書報，能够寫信記帳，能够與聞國家大事，能够使用四權，能够選擇職業，維持自己的生活，和社會的生存。此外民衆教育實施的辦法很多，對於社會實際的益處也很多，所以民衆教育，是爲人民謀幸福的基本工作，是爲黨國固根基的重要工作，是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具體工作。全市的同胞們，同志們，我們大家齊來實施民衆教

育 教 南 湖

育。我們很誠懇的請求有力的人竭力提倡，有錢的人出錢興學，識字的人趕快去教書，不識字的人趕快去讀書。我們祇要大家努力，全體動員，長沙市的文盲，數年之後，無一個不讀書明理了。我們不但要把民衆教育，普及到長沙市，而且要普及

到全省全國。不但要使一般的民衆都有機會享受民衆教育，而且要使一切的教育機會都民衆化。這不是我們的高調，而是我們最低限度的希望。這希望將在我們一致的努力中實現，我們便一致努力罷。

勸學歌四十八韻

(七項運動宣委會採用)

讀書好！讀書好！讀得書多無價寶。書中知識包括多，一世一生用不了。好光陰，可寶貴，遊手好閒實無味；要尋機會去讀書，國民稱呼才不愧。請看那，外國民，不識字的有幾人，他們國強民又富，世界說他多文明。看我國多可恥，國民不知國內事；因爲少有識字人，一誤再誤乃致此！讀書樂！讀得書多真快活；寫信記帳不求人！國家大事都能作。春日佳，春日佳，春風吹遍樹頭花，趁此時光爭進步，一年之計在於他。夏日長，夏日長，炎天烈日熱難當！但能領到書中趣，鬧中生靜靜生涼。秋日爽，秋日爽，景象宜人真可賞，西風淅暑天已涼，正好讀書真偷懶。冬日寒，冬日寒，冬至陽生日漸長；歲餘光景尤當惜，耐冷休將學問荒。百歲景，容易過！看看去日已無多！一年四季如梭度，少壯不學奈老何。讀書高！讀書高！

讀得書多知識超；國際地位提高了，國恥何難一旦消。孫總理，倡革命，救國救民爲己任；四十年來奔走勤，建國大綱始規定。求自由，求平等，男女老少都喚醒；全民團結力量多，革命成功基礎穩。立憲法，重民生，政治分出權與能；民是主人官公僕；各司其職免紛爭。我人民，有四權，第一選舉二罷官，三是創制四複決，民權行使務須完。三時期，建國序，軍政破壞已過去；憲政還須待後來；訓政建設是急務。主人翁！主人翁！主人責任重且隆；從前錯過今知覺，手握權衡要執中。早求學！早求學！莫使大權再旁落，千辛萬苦爭得回，不能保守終被奪。多識字，多讀書，一洗從前舊染污，民衆學堂隨處有，自家應下死工夫。堅決心，在懷抱，年齡不分老和少！朝夕如斯工作勤，目的終當會達到。我作歌！君聽歌，人人努力

莫蹉跎！要爲民衆謀解放，三民主義利益多。莫傍觀，莫袖手，民國本爲民所有，同負責任求治安，幸福自然享長久。勸同志！勸同胞！及時奮起莫辭勞，不從知識求平等，空羨他人地位高。快進行！快進行！快進學堂莫留停！亡羊補牢原未晚，請看國主是何人！

識字蓮花鬧（七項運動宣委會採用）

諸位不要哈哈笑，聽我唱個蓮花鬧。古語有子不讀書，人人都是主人翁。三民主義要實行，責任完全在我們。就如養了一個豬，你看這話錯不錯，我說實在很的確。民權民族莫空唱，先要識字才得當。民生主義莫亂談，不識字人真正苦，有耳如聾目如瞽。光眼睛子被人欺，共產主義分別難。苦要分得清清楚楚，讀書不要進私塾。謀事不到永無依。世界大勢不知情，國家時事更不明。一班民衆真可憐，他說讀書冒得錢。各位請你不要慌，提起筆來就要哭，心裏有事說不出。或從千里寄家音，到處辦得夜學堂。不要學費還發書，快些抽點閒工夫。自己不行求別人。或做生意要寫賬，求人幾多不便當。本館如今辦得有，快快來學莫落後。一班男的一班女，買田置業受寵哄，都因不識字的蠢。起了糾紛打官司，教員都是忙得苦。國文主義應該懂，常識算術也要緊。請人辯護還背時。能文能字多便宜，不識字人受人欺。有時還要唱樂歌，多列米花梭拉梭。談話鐘點講時事，外國又強又有勢，就是人人能識字。中國爲何弱又貧，聽了可以長見識。祇要大家不躲懶，六月畢業真不遠。識字百中僅數人。人說中國就要亡，他說亡了我無妨。畢了業後幾多好，人家欺我欺不了。同胞趕快着先鞭，又說私事不能緩，國家大事我不管。於今革命快成功，中華民國萬萬年。

識 字 運 動 標 語

(七項運動宣委會擬定)

- 一，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
- 二，識字運動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
- 三，要解除人民痛苦從識字運動着手
- 四，要提高人民生活程度須舉行 字運動
- 五，革命的民衆們應該要識字
- 六，健全的國民應該要識字
- 七，識字才能打倒帝國主義
- 八，識字才能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
- 九，到民衆學校裏去

十，到民衆閱書報處識字處去

十一，人民要識字才能夠防止外國的文化侵略

十二，識字運動是七項運動中的先決問題

十三，識字運動是普及教育最好的方法

十四，湖南省政府萬歲

十五，國民政府萬歲

十六，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七，三民主義萬歲





教育法規

中央教育法規

修正教育會規程

(十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省教育會

二，特別市教育會

三，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

教育法規

講演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

左

(一)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

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
不在此限

(二)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

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為省教育會經費其數

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

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
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
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
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

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
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

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講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

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

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
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
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

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為省教育會經費其數

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

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

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

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

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

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附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

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決議案及指揮

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

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

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職

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

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

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

審查會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

該特別市現任科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

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

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

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

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

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

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

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

一年其資格為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職務四

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

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

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湖 南 教 育

第廿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

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督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部

第廿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

備案

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

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特別捐款
- 四，息金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

第四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育市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第卅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督學規程 十八年二月二日本部公布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條 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各特別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備案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

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十七條

各大學區各省各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用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

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五

教育法規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

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

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

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圓以上者除受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

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圓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

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

紹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

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

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

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

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

時得由農墾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

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

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

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

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

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

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

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

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

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

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及援助編

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

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并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農林蠶桑專修科學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

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考試除學識試驗

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

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

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

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

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其他有關

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

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

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

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三條

農鑛部直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

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業學校應於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

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

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

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

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

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鑛部會同內政部

教育部任之

第十八條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鑛部內政部教
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
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
呈由主管廳轉呈農鑛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為左列各款

(甲) 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林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

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

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

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

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一)宣講關

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

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

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

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

團(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

(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

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

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

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

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

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

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

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

(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

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

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

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

正當自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畊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

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

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

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一)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

校長及副校長者(二)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對於全國

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三)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

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一)教育制度及教育

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二)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四)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

湖 南 教 育

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

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

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

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

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具

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

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

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

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

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

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

上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及課程

7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8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

儀器標本目錄

9 教職員履歷表

10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單行教育法規

湖南各縣縣政府公安財務建設教育

四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國民政府頒布縣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各局管轄區域與各該縣之區域同

第三條 各局之等級暫以各該縣之等級為等級

第四條 各局局长兼承縣長命令綜理各該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局暫設兩課分理各該局一切事務但事務繁劇之局

得呈准增設為三課

第六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事務員及書記員若干人

並得依據法令設置其他職員

第七條 各局章程由主管各 查照本大綱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局局長俸額依照各該縣列等級分為三等

(一) 一等縣局長月支俸給八十元

(二) 二等縣局長月支俸給七十元

(三) 三等縣局長月支俸給六十元

第九條 各局開支除局長俸給由省庫支給外其餘概由縣政會議議決統籌支配呈由主管各 核准就地方經費項下

開支但省稅每年收入不滿一萬五千元之縣分得由省

政府酌量補助之其補助額每縣每月至多不得過五百

元

第十條 各局所屬課長員司月支薪賃不得高於各該縣政府科

長員司月支數

第十一條 各局對外發布文件應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由局長副署

但於主管事項有處理之職權者得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省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並函內政部備案

湖南省教育廳省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 依據督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 暫劃全省各縣為八督學區設省督學八人分區擔

任職務各區所隸屬之縣如左

第一區 長沙 瀏陽 平江 岳陽 臨湘 湘陰 安化

寧鄉 沅江 益陽

第二區 湘潭 湘鄉 衡山 衡陽 安仁 鄧縣 茶陵

攸縣 醴陵

第三區 常寧 桂陽 臨武 宜章 汝城 桂東 郴縣

永興 耒陽 資興

第四區 祁陽 寧遠 新田 嘉禾 藍山 江華 永明

道縣 零陵 東安

第五區 新化 寶慶 武岡 新寧 城步 綏寧 通道

靖縣

第六區 沅陵 瀘溪 辰谿 溆浦 黔陽 會同 芷江

晃縣

第七區 保靖 龍山 桑植 大庸 永順 古丈 乾城

永綏 鳳凰 麻陽

第八區 常德 桃源 慈利 石門 臨澧 澧縣 安鄉

華容 南縣 漢壽

第三條 省督學區域之分配以抽籤定之但於必要時得由廳長

指定

第四條 省督學在分定區域內執行職務滿一年以上得由廳長

核定輪換區域

第五條 各區省督學印暫由本廳刊發呈報備案

第六條 省督學於更換區域或辭職時應將印信文卷等件及經

手事項點明交替

第七條 省督學應於本廳設立辦公處並得假用縣公署或縣教

育行政機關及其他各教育機關辦公

第八條 省督學於職務有關之事項得以書面向本區地方行政

長官及教育機關行之

第九條 省督學收發文件應編號登記出外巡視時即由辦公處

隨時收轉

第十條 省督學對於本區域內各縣分每年至少應巡視一週每

一縣之巡視期至少應在一星期以上

第十一條 省督學於出發時應將預定之行程及日期呈報查核變

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十二條 省督學巡視地方以縣會及學校較多之市鎮為主其餘

各鄉村得以次抽查或順道查察

第十三條 關於應由縣督學造報之件省督學得於巡視期前通令

照辦於巡視時取其月報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依督學規程第十四條所規定省督學之報告分四種如

左

一地方教育狀況報告 於各縣視察完畢後行之

二學校狀況報告 中等以上學校於該校視察完畢時行

之其他各學校分別彙編或由縣督學轉報再行彙編於

各縣視察完畢時行之

三臨時事件之報告 於查察完畢時行之

四緊要事件之報告 得以電報行之

以上報告所需郵電各費得實報實銷

第十五條 省督學依督學規程第十一條所規定得向各地方行政

長官及各教育行政機關訂立照辦券隨同報告書呈報

第十六條 省督學應置日記逐日登記巡視及辦公情形

第十七條 省督學對於各地方或縣督學造報之件於必要時得囑

其復查或親查之

第十八條 省督學於報告書表及其他文件均應簽名蓋章

湖 南 教 育

第十九條 省督學回廳時應逐日到廳辦公

第二十條 省督學出發前及回廳後應分別集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視察區域內發見之事項

二關於督察改進及規畫之事項

三其他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行政一切應討論之

事項

四廳長交議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依上列舉行會議時得邀集本廳各有關之人員共同

討論並應置備會議錄記載一切會議事項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省督學回廳時應受廳長之命令辦理其他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得由本廳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日起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廳遵照 省政府訓令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

全省小學教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暫設教育廳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教育廳長兼任常務委員四人及委

員二十人均由委員長指派或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草定檢定條例

2 執行檢定事宜

3 派員分赴各縣組織分會

4 總核檢定成績並發給證書

5 其他職權應屬於本會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核定呈請政府發給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無給職但各專任委員得酌送

夫馬費

第八條 本會設立時期以檢定事宜完竣為止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以省令公布之

湖南省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

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湖南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大

綱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製定

第二條 各縣施行檢定由本廳特派員會同縣長及教育局長遵

照本條例組織分會辦理之但遇有特別障礙之縣分得

由委員會呈請教育廳長令委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依

法組織分會辦理併將情形及成績呈報覆核

前項委員分會成立時應由特派員或縣長呈報教育廳

及本會備核

第三條 各縣檢定分會以左列人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1 本廳特派員（開會時並為主席）

2 縣長（特派員未到時並為主席）

3 教育局長

4 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人員

第四項人員若特派員認為不當時得隨時更聘之

第四條 各縣檢定分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聘用臨時委員及辦

事員

第五條 各縣檢定分會經費由各該縣地方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檢定分會委員除縣長教育局長及其他現有給職者外

其餘各委員得酌送夫馬費

第七條 各縣縣長教育局長依其辦理檢定事宜之成績由教育

廳呈請分別獎懲

第八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甲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檢

查之

乙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或修業證書及辦學成績與品

行外並加以試驗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1 有反動嫌疑經委員分會證實者

2 曾經剝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3 吸鴉片烟者

第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1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2 中學校及其他中等學校畢業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

上者

3 師範學校講習科師範講習所畢業其學習期間在二

年以上且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5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高級教育長官認為

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1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者

3 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一年者

4 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5 曾研究專科學術具有心得兼明教育理法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及試教

第十三條 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試驗以國語常識算術本黨的主義及政策為必試科目

藝術體育為選試科目

第十五條 凡受試驗檢定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但必試科目

有二科不及六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第十六條 凡檢定及格之教員由湖南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

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凡平均分數雖未及格而各科分數有在八十分以上者

得發給各該科及格證書

第十七條 凡已取得檢定證書之人員如有違背本黨主義行為時

得隨時由教育廳撤銷其資格並懲處之

第十八條 凡得有檢定合格證書者由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各相當

學校服務

第十九條 本條例修改及解釋權屬於本會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暫

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 總理紀念週條例製

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週月曜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舉行 總理

紀念週

第三條 總理紀念週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訓育主任或

高年級級任代理

第四條 總理紀念週程序 1 全體肅立 2 向 總理遺像行三

鞠躬禮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誦 4 靜默三

分鐘 5 政治報告或演說 6 禮成

第五條 總理紀念週得請當地黨部派員出席指導

第六條 學校一週內經過重要事項得於政治報告後連帶報告

第七條 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教育廳制定公布施行

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懲戒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以下簡稱紀念週）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學校舉行紀念週凡屬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參加不得缺席或遲到早退但中小學合併舉行者得於靜默後時初級小學生由級任帶入教室訓話
- 第三條 聯教員及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紀念週須用書面敘明事由向校長或主事請假
- 第四條 缺席之懲戒辦法如左 1 缺席一次者書面詰問 2 連續缺席二次者嚴重警告 3 連續缺席三次者學生記乙罰一次教職員罰俸百分之五 4 校長或主事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陽奉陰違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校長或主事撤職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 第五條 請假手續不完備遲到早退二次者作缺席一次論兼職二校以上之教職員須固定一校參加紀念週
- 第六條 本規則由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制定公布施行

湖南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一，縫紉班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總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四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二〇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一二
習字	一	一	一	一	四
自然	二	二	二	二	八
體育	二	二	二	二	八
音樂	一	一	一	一	四
音法	二	二	二	二	八
裁縫	一	一	一	一	四
手工	一	一	一	一	四
機器	一	一	一	一	四
刺繡	一	一	一	一	四
簿記	一	一	一	一	四
實習	一	一	一	一	四
總計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一五二

附注，國文應注意應用文字算術應先教授珠算

二，刺繡班

教 育 法 規

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總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〇
習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自然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六
圖畫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生物形態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繡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平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湘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顧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織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整理大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簿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色彩學大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實習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〇八
總計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二二八

附 注，國文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先教授珠算

三，機織班

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總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〇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二
習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自然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四
圖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八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機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六
織物分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整理大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簿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實習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六六
總計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一五二

附 注，國文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先教授珠算



教 育 要 聞

一 省 內

中山堂由省
教育會保管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省教育會云：為令知事
。案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啓者：

五月廿一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三項黃委
員士衡提議，請議決中山堂房屋應歸何機關保管一案，議決：
交省教育會保管，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
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云云。

中山堂設備費
規定五千元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
云：為令遵事。案准省政府秘書處公函開：

「逕啓者五月廿四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提議事項第
四項黃委員士衡提議省教育會呈費中山堂設備預算懇予核量可
否請公決一案，議決：設備費以五千元為限由財教兩廳派員會
同省教育會與完成中山堂委員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
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本廳業已
派定姚雪懷會同辦理，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推定職
員會同辦理可也云云。

湖南教育

省教育會第二次會員代表

大會定期八月一日舉行

湖南教育會訓令各縣教育會云：為令行事。查本會執行委員

任期屆滿應行改選昨經第四次常會議決定期八月一日召集第二

次會員代表大會，所有各市縣教育會會員代表統限於七月廿一

日報到。為此令仰該會知照務各依法選派代表二人如期到會，

並將代表姓名先行具報，至各該會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尤當於

最短期間造送以便彙編，仰並遵照為要云云。

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於

湖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特定於

五月廿二日正式成立

本月廿六日開正式成立會，茲錄其

函啓如次：敬啓者：茲定於本月廿二（星期三）午後二時。開展覽

會正式成立會。並商決籌備處一切事宜務乞準時出席為荷云云。

教育成績展覽

湖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以會期在邇，

會備解成績

特電各縣迅解成績，其原電云：（銜畧）鑒：

湖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定期六月六日舉行，所有各縣成績統

限五月十五日以前解送到會，業經登載報端，並分別通知各在

案。現距限期已迫，各縣解送成績者尙屬寥寥，進行諸多滯礙

，合再電催，務望彙齊各項成績尅日送會為荷。湖南全省教育

成績展覽會籌備處叩印。

鹽稅附加教育經費直接

權運總局帶征教育附加經費月

交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有十萬元上下，向係解交省庫轉交

作教育經費之用，茲省政府因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已經成立，

特令權局此後教育附加直接解交該保管委員會應用，實行教育

獨立云。（五，廿，國民報）

教育計劃委員會電爭

教育計劃委員會昨發出代電云：

俄庚款作為教育經費

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各機關，各

報館均鑒：案准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第十一區黨部電開：

「我國過去教育之失敗以至於破產，事實俱在，無待證明，考

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固有種種問題，然教育經費之不確定與不獨

立，實為其致命傷也。我總理明察秋毫，有鑒於此，故本黨政

綱上第十三條，有增高教育經費保障其獨立之規定，足見總理

對於教育事業，是如何重視。乃近來報載教育界盛傳李石曾領

到俄庚款五十萬元充農工銀行基金，查李石曾為中央委員又置

身於教育界，乃竟將教育經費移為私人營業之用，其摧殘教育

生命之罪，自應加人一等。敝區黨部為教育前途計，除轉呈中

央令飭國府嚴令教部不得以俄庚款五十萬元移充農工銀行基金

外，特此電達，敬乞一致反對，則教育前途，實為幸甚。」等

因，准此。當經敝會提出第二十五次常會核議，僉謂：此案關係重大，應一面函請教育廳查明真相，一面通電反對，等語，紀錄在案。除函請教育廳查明真相外，特此通電，務祈一致反對，無任企盼！湖南省教育計畫委員會叩賀。

(五，廿一，全民報)

教育計畫委員會提化除民族偏見促進世界大同專案

教育計畫委員會擬定化除民族偏見促進世界大同專案，以便

提交世界教聯會，茲錄其案文如次：

理由：縱覽過去歷史，盱衡現在大勢，深信國際戰爭雖有種種原因，而民族間各具偏見，互相嫉妬，互相仇視，實為重大原因之一。今欲禦前患後，維持世界和平，消弭國際戰禍，減少人類痛苦，其道固屬多端，而確信化除民族間偏見尤為當今至急之務。願民族間偏見如何方能化除，自應先從融合東西文化入手，苟能將東西文化冶為一爐，使民族間不致發生歧視之觀念而躋於平等樂利之域，則國際戰爭可以消弭，世界大同可以實現，而全人類幸福亦可因此而獲得。基於上述理由，特提出本案如主文所云。

辦法：(一)西方各大學須增設東方文化講座；(二)東西各大學

須彼此交換教授；(三)東方各學校須注意西方文化之優點，西方各學校須注意東方文化之優點，俾得截長補短蔚成世界之新文化；(四)規定一定時間舉行東西文化討論會，以便彼此交換意見；(五)彼此交換出版物，並派遣參觀團赴各國實地視察；(六)世界教育聯合會應刊發大規模之定期刊物分寄各國，俾各國得自由發表意見，報告實況；(七)關於社會教育應極力矯正民族間彼此鄙夷疾視之弊，就中電影小說歷史文藝之類尤應特別注意民族平等的觀念！(八)世界教育聯合會所發行之刊物應極力鼓吹民族平等之原則以期消滅民族間之不平等待遇；(九)世界教育會議應在東方各國擇定地點輪流舉行。

(三，廿三，大公報)

教育廳令各縣

宣傳識字運動

黃育育廳長昨令各縣教育局辦理識字運動，以便積極進行民衆教育，其令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教育部令開，「查民衆教育為訓政時期之要務，而識字運動又為實施民衆教育之入手方法，現經本部擬定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應即通行各省一律於最短期間內舉行大規模之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於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庶幾民衆教育日益普遍，即國家訓政前途亦得以推行無阻。除分

湖南教育

別咨行外，合行檢發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識字運動極關重要，自應遵照部頒宣傳計畫大綱所訂舉行擴大宣傳，以期喚起一般民衆之深切認識。業經本廳擬定湖南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核議，經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改爲合作，識字，造林，築路，衛生，保甲，提倡國貨等七項運動宣傳委員會，除合作，造林，衛生等六項由建民二廳及自治籌備處分別負責辦理外，其識字運動一項仍由本廳主持，現正在積極進行之中。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一俟七項運動宣傳總方案頒到時，即便切實辦理爲要云云。〕（五，廿三，大公報）

教育廳黃廳長呈報考

派歐美留學生辦法

次：

爲呈報考派歐美留學生懇予示遵事：查屬省歐美留學生額原定六十一名，遇有缺額陸續遞補；至十六年春共黨專政取消公費，原派留學生各生亦均畢業回國，自此以後，停止選派。現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萬端待舉，培植專才儲爲國用誠屬要圖，

黃教育廳長遞呈教育部報告考派

歐美留學生，請核示祇遵，原呈如

爰於屬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提議，擬於十八年度起暫考派歐美留學公費生二十五名，每名擬月給公費平均二百元，又出國川資八百元，業經通過在案。現擬派英德法比等國各約一二名，釐定規程，準備於暑假內考送，或就原在歐美各著名大學湘籍學生擇優遞補，惟此項規程鈞部已否製定。對於上開各國留學月費有無一定標準，請提前頒發以便遵循。關於經理學費事宜並請援照向例由鈞部轉請駐在國公使代辦或留學歐美監督辦理，免派辦公費以資節省，是否可行，合併呈請鈞部核示祇遵，實爲學便云云。〕（五，廿三，大公報）

教育廳澈查留日公費

生資格及學款數目

款數目有無弊弊，以憑核辦，其令如下：

爲令行事：案查湖南留日學生公費名額自十六年冬季提議

恢復十七年二月發給學費以來，所有調查學額學款學費，均經委派經理員專司其事，政府方面原屬持之以慎。乃自近今數月之間迭據留日學生函電呈控，非謂前與專員調查學額徇隱不公呈報失實，即謂副經理員序補公費開支學款舞弊營私。本廳以遠隔重洋肅實均應澈查，爲此令仰該經理員抵東時逐一詳爲調

查切實具報以憑核辦，毋得徇隱，是爲至要。

(五，廿八，中山報)

教育廳整理省

會各學校計劃

黃教育廳長昨通令省會各學校云：爲令

，方昶，張潤寰，龔羣鈺，張餘汾等呈稱：「呈爲擬具整理

學校意見懇予鑒核事：職等此次奉令視察省城各項學校節經具

報在案；惟默察現在學校情形有急需懇予令飭注意者數事：

(一)學校之儀器圖書關係教育精神至爲重要。查現在學校對於

是項設備均欠完全，在省立各校固因兵燹受損，而因管理不善

與典守更替致受害於無形者亦多，職等擬請頒定管理圖書儀器

條例，由廳遴委專門人材久任管理，藉專責成。(二)職教員之

兼課早經廳令限制，近查省立各學校薪水較優仍有達限兼課情

事，甚至爲避讖議反多兼他校之課。應懇再申明前禁，藉儆將來

。(三)學校之添置器具應令備冊登記以便保存。查器具一項有

性涉永久者自難即時消耗，惟因月有預算不免輒循例購置，又

因未能珍同私物致易遺忘，尤於交替之時，最易含混，虛糜公

帑，致應急購而誣諸久遠之件反未遑顧及，應懇令飭另備登記

專冊備記購買時之要件，與毀損之情形，以備移交而杜重報。

(四)學校之訓育事項既有訓育一部以專責成，不應僅司獎懲之

事宜，自應規定訓練方針積極指導，况當邪說紛乘之時稍縱即

逝尤應嚴事維繫俾納正軌以發揚我三民主義教育之精神，應懇

令飭查照訓育規程，於練字育字從嚴注意。以上所呈係就省立

學校而舉其犖犖大者，除關於私立學校應行注意之件另文呈報

外，茲謹附上所擬省立各校管理儀器圖書條例隨文呈請鑒核是

否有當候示祇遵。」「等情到廳，除指令：「呈悉，除管理圖書

儀器條例應候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節均切中時要，准予通令各

校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爲要云云。(五，十九，國民報)

教育廳召集省會各

校長談話會紀聞

省會公私立各校校長開談話會，到會者

四十餘人，黃廳長主席，開會如儀。主席報告開談話會因有各

項要事，須與各校長會商，尙希注意，茲逐述如下：(一)省

立各校彙送預算書多不一致，茲規定每月預算應於每月十五日

以前送廳，決算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送廳，其審核次序由教廳初

審，財廳復審，審計委員會終審，每次須各造送五份，各私立

學校應彙送請款憑單以備彙案辦理。(二)各校審計委員會務須

認真行使職權以示會計公開之精神，原定任用會計主任規程擬於七月份起實行。(三)各校專任教員不宜兼職並不宜兼課早經規定，擬自七月份起實行。(四)據省督學視察報告各校國文一科作文次數太少，每期應在十五次以上(五)各私立學校每因學生人數太少故使班次增多，以後務須遵章核實，學生人數及其班次萬勿浮報希圖增加津貼。(六)各私立學校升等及加給津貼各事，如果辦理確有成績，本廳自當依據省督學視察報告遵章辦理，不必請託外人用書面圖說反失真意。(七)現值黨務發生糾紛，各校學生應由各校當局注意訓育事項，務使潛心向學不涉及意外風潮，如不幸發生意外之事當設法制止。(八)關於教育經費謀獨立並請增加一案前教育界同人呈請政府將鹽稅附加再劃撥二元，並由教廳專案提請省府決議減為一元五角在案，教廳復據案呈請中央核示，頃由胡校長子靖函告：刻值軍事需要緊急恐驟難核准。但本廳前已託宋委員鶴庚在京呼籲，近復託留日蔡經理員鼎助代表向中央陳請，最低限度只求中央核准撥一元尚有救濟辦法，如果難行則教育經費必立感困難。主席報告畢，並囑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會計員報告，自本年一月起至本月二十三日止所有一切收支情形，各校相繼討論答復

圓滿，遂散會。(五，廿四，大公報)

六

省教育會中等教育研究會

省教育會中等教育研究會於

第七次常會議決各要案

本月七日召集第七次常會，議決

各案於下：(一)中等學校體育課宜增授國技，(二)統一中等學校教材，(三)請政府頒發中等學校訓育規程，(四)請政府完成省立中等學校。當討論第四案時，全場會員以現在省教育經費未克完全獨立致使各省立中學無從發展，設備方面幾無一校可稱完善，教授既感困難，學生程度亦不能提高，殊失改進中等教育之本旨，擬呈請教育廳設法完成云。

省會各校學生舉行

省學聯發起組織之湖南學生講演比

講演比賽之結果

賽大會業於本月二十六日在幻燈場舉行

，參觀來賓約千餘人，濟濟一堂，洵為熱烈。各校講演員計共二十九人，各自依照次序發抒偉論，成績均佳，該會以此係創舉而能有如此結果，頗為滿意。數日後，決定等第如下：

甲等七名

，(八十五分以上列為甲等)其名如下：唐樹藩

(一師)，羅業鴻(明德)(以上二人成績相同，其列名次序，以抽籤法定之)，屈承惠(長沙女中)，朱澤安(長中)，蕭衍(二中)，宋煥炎(明憲)，丁鳴九(一中)。

乙等八名，（八十五分以下，七十分以上，均列爲乙等，其名如下：歐陽東（登澤），李文漢（協均），賀元震（羣治），彭中藩（建國），盧章（雅禮），劉敏毅（妙高峯），徐啓文（日新）。謝崑（岳雲）。

丙等十四名，姓名如下。伍愚溪（育一），張遠興（文藝），游順池（崇實），張格偉（廣雅），梁俊（廣益），何兆雄（楚怡），錢南浦（長郡），易恒（三民），彭任如（明達），鄒桐士（育羣），雷湘俠（一職），張玉雲（衡粹），熊畏三（一女職），胡安培（中大）。

開列取甲等者，均有優美之團體獎，及豐富之個人獎，其餘乙等丙等，亦均備有相當獎品，以示鼓勵云（五，廿九，中山報）

長沙市教育會第一次會員臨時大會紀要

時開第一次會員臨時大會，報告會務

畢討論下列提案：（一）建築本會會址並附設圖書館及俱樂部

案，決議：照案通過，其建築計畫及經費籌措概交執委會辦理，俟執委會決定後再通告會員。（二）促成長沙市政府組織健全市教育局案，決議：（甲）以本會全體大會名義呈請省政府迅速依內政部頒定之組織法委任長沙市長，成立市政府，（乙）交執

委會推人向省政府及各廳請願：（丙）聯絡長沙市各公法團向省府請願。（一）取締長沙市區私塾案，議決：（甲）長沙市教育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塾師，實行考試，嚴格甄別考取；（乙）指定課本；（丙）塾師應絕對接受督學員之考查及監督；（丁）對於塾師設講習所。（二）聘任小學教職員應規定年限案。決議：由本會函請市政籌備處對於各校聘委教職員新聘以一期爲原則，若勝任愉快續約須在三年以上並不得無故更動。（三）私團立小學應統籌支配以資擴充整理並厲行民衆教育案，決議：向政府建議下列各項：（甲）請市政處派員清查各寺廟產欸，切實提足六成教育經費，並請主席團根據中央頒布之補充條例修改；（乙）組織私團立基金保管委員會，統一收支；（丙）學校行政絕對受市政處之指揮監督；（丁）凡已設立學校之祠廟須儘量擴充，其學校稀少之區域內之寺廟尤須設法增設以期普及；（戊）已辦初級小學一班者應設民衆學校一所；（己）在已辦初級小學十校之學區應擇適宜地設立高級小學一所。（一）改良市立小學與市學務辦公廳關係案，決議：（甲）函請市政籌備處訂定辦公廳組織條例規定其職權；（乙）函請市政籌備處訂定各學校組織條例，規定經常費及特別費之數目，及請領手續。（一）建議限期普及義

湖 南 教 育

務教育案，決議：照案通過交主席團修改。(一)切實整理公款公產以謀教育之發展案，決議：(甲)請市政處通令各祠廟會館不得將校產變賣抵借；(乙)市政處派員查勘各處產款是否有變賣隱瞞等弊，如有上項情弊准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士舉發。

(一)請政府增加市區小學教育經費案，決議：(甲)成立其辦法由主席團調查清楚再行建議。(二)市區烟酒附加及學警房租十分之三應收作市教育經費案，決議：由本會呈 省政府令飭

一 一 省 外

全國美術展覽會

開幕典禮紀盛

本月一日上午十時全國美展會行閉幕典禮於上海新普育堂大禮堂，到會者楊杏

佛，褚民誼等二百餘人，開會如儀。首由馬毅倫副會長演說，略謂今日為閉幕日，承諸位來賓費諸總務委員熱忱參與至為感謝。教育部此次籌備斯會至為草率，在此時勢之下初以為前途恐不甚圓滿，不意開幕情形之佳，有非吾人意料所及者。關於此會陳列出品不僅國內諸作家熱心贊助國外之參加者尤見踴躍，在內容上雖不美備然頗承各界贊美與諒解，計二十餘日所有來賓已近十萬人，於此生活複雜下之上海市民而能踴躍如此

縣政府全數撥作市教育經費。(一)民衆學校學科務求適用案，決議：去函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請其從速編定教本，務期於適用。(二)民衆教育須男女平均發展案，決議：(甲)由民教委會在已設立民校之區域內，須於附近學校至少增設一男校或女校；(乙)由民教委會函請財力稍裕之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其設立男校或女校，由民教委會，商同該校當局斟酌辦理。

(五，六，國民報)

，展覽所得之功效已見，吾人實堪安慰。今本會已由籌備而實現，由展覽以至閉幕，所得經驗頗足為日後參考以謀美術建設之預備，此後教部當盡力提倡，期以「以美利天下」之旨與全國人士共圖發展也云。次由幹事孟壽椿報告：在此二十餘日之經過所可約略報告者：觀衆近十萬人；出品人普通者計一千〇八十人，出品四千〇六十件，入選者五百四十九人，出品一千二十件；特約者三百四十二人，出品一千三百二十八件；所得卷價計七千四百餘元；所耗經費並未超出預算；樂藝表演部及本會刊物亦有良好成績；閉會後除編纂會務報告外，尚有出品

特刊已在製印；於種種困難情形之中而得結果若此，鄙人日夕慄慄不安於心者今可暫時解慰，具見中華民族於文化提攜尚未澹然忘之耳。次楊杏佛演說：今日本想邀蔡子民先生同來，以蘇先生病體不痊囑鄙人代表道歉。此次美展在無希望中而竟有滿意的希望，可云有志竟成，前途殊可樂觀，此則不僅在美術自身上得到興奮向上，於社會上尤予人以刺激與教訓。余以為藝術要民衆化，以人生最重要者，莫如食色二字，古人已先我言之，所謂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又云好色如好食，可以知食色性也之重要，我人果要提倡大家吃得好，然好食分不勻的還是「色」的力量可以普及。昔有一窮人家以有飯無菜母親畫一魚使小兒望之佐食，飯竟可以下，此即望梅止渴有同一效用。蓋美味究竟不能完全分食，畫幅可供衆人享樂，而生出感情，而可立意從善，孫總理民生主義第六點有一極重要之樂字，亦即注意於此，社會是多方面的同時要謀並進，國家富強之基即從此可以立謀隱固矣。次葉譽虎演詞：（一）政府之關美展當然知其必要，此後更要希望一年年之繼續，而尤須完善，完成美展功用之所在。（二）中央應先辦一規模較大之美展館，再於各省都市，此根本重要之問題希望政府勿淡然置之。（三）於美

術家自身固須努力，而政府提倡不能或緩，最近政府有獎勵美術之條文希望從速實現。（四）中國古代遺留美術品足供參考模倣者數量極大，應注意特別保存。（五）以此次出品數目推定作家至多，然國內無大組織應大家聯合起來共謀發展與改進云。次徐志摩演說：此次美展會場顯的說是空前，深意的說是開展美術的起源，余信此次美展與國史美術史有光的。會之本身的成績是另一問題，然朝野合作的精神固不易磨滅，吾人要培養此好精神來謀更進一步之努力。憶最初預算本會經費二萬元時當局對此多相視而笑似乎對此二萬元有極重大之困難，然整百千萬之軍費又如河，吾人聞之不無憫憫，此雖有特殊情形固當諒解，而此會實現之不易可以知矣。考古希臘用民衆政治，雅典城所用經費由藝術家及人民共同商配，故希臘得保存文明至今。至如蘇俄，彼對於藝術教育藝術事業強力的提倡，使革命有創造性，關於博物館在莫斯科一處有六十餘所，所謂謀民衆美術的設施則如此者。所以鄙人希望吾國美展不僅年年開，每季開，尤須處處多開，如長江小孤山，南京莫愁湖，杭州西湖等，都應使其成一美區域，而又多美術事業機關以作廣大之施展。以美代宗教之說完全以感情爲重心，固然要以體軀活動更

要以精神補助，吾人認爲最重要的，須將美成一力量渲染到生活上去。演說畢，攝一全體影茶點而散，時已下午一時矣。

(五，三，申報)

衛生教育兩部會

教育衛生兩部會同籌開之學校衛生教

議學校衛生教育

育會議已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教育

部會議室正式舉行，議決事項如下：(一)本會暫不組織正式委員會，於開會時由教育部臨時通知。(二)關於造就學校衛生人才案，一議決：分下列辦法向教育部建議：(1)於大學教育學院

內設立衛生教育爲必修學程，於必要時得設衛生教育系；(2)由衛生教育兩部商同上海特市教育衛生兩局及中大醫學院籌辦暑期衛生教育講演會，其開辦經費兩部各認五百元，其餘之款歸上海衛教兩局分担，並由教育部通令各省每省選派二人出席聽講，當時推定袁敦禮君草擬講演會組織大綱；(3)向教育部建議，大學教育學院應設法培養中小學之衛生教育師資；(4)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應設衛生教育一科，定爲必修學程；(5)教育部通令各省於選派留學生時須注意選派習衛生教育之學生；(6)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教育衛生行政機關舉行小學衛生教育講習會，補助小學教師之衛生知識。(二)教育與衛生兩機關應如

何合作案，「議決」：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之教育衛生機關，由教育機關注重衛生教育，由衛生機關辦理學校衛生實施事項，並應共同合作共策進行。(四)關於學校衛生經費之規定案，「議決」：(1)教育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於學校經常費內應增加衛生費一項，或於學生所繳雜費中列入衛生費用；(2)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指撥專款辦理學校衛生事項。(五)關於學校衛生標準案，「議決」：(1)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所擬初級中學生理衛生課程標準草案及及小學衛生課程草案油印後分送本會各員詳加評閱，俟下屆會議時討論，(2)高中課程中應加衛生科目，推袁敦禮擬具草案，交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共同討論；(3)專門以上學校之衛生課程暫從緩議。(六)關於衛生部所提學校衛生各項均修正通過。(1)關於衛生教材者，請教育部於審查中小學教科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a 鴉片類酒煙等三大障礙，結核花柳等三大疾病，應分編課目列入中小學常識教材內；b 請教育部通飭各書坊將是項障礙與疾病分編五課或十課列入小學常識教科內；c 從前已經教育部審定之小學常識教科書應令各書坊將此項教材補編插入。(2)關於體育事項者，應建議於教育部注意下列五項：a 規定各級學

校之體育項目，並列為必修科；b 限止有礙於身心發育之劇烈運動；c 各級學校運動事項應列入課子一門；d 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員應延聘體育專門人才；e 運動比賽時應採用標準比賽法。(七)關於學校衛生教育設備及實施方法案，「議決」：(1) 學校衛生實施方法案，由本會同人詳加評閱請教育衛生兩部重行會同修正後印發各地學校參考；(2) 學校康健檢查規則及其附件，於教育衛生兩部審查後即行頒布以供各級學校衛生行政之用；(3) 北平第一模範衛生區新編學校衛生概要，由教育衛生兩部審查後印發各處以資採擇。議至六時許始散會云。

(五，廿一，申報)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

草委員會最近工作

(甲)會議高中師範科課程標準 (一) 議推各科課程標準草案起草員，議決推

定各科起草員如左；黨義，中央訓練部；國文，孟憲承陸維鈞(松女中)錢穆，(蘇中)；本國史，顧頌剛章嶽陳訓慈，(中大)世界史，蔣方選(南女中)何柏丞；地理張其昀竺可楨；生物學，吳元滌(蘇中)胡經甫，(燕大)；化學，張子高陳裕光；物理張紹忠(浙大文理院)王桂森，(甯波四中)；算學汪桂榮(揚中)何芝園；社會學及社會問題，吳景超(金大)；人生哲學，馮友

蘭(清華)馮順伯；體育，吳蘊瑞袁敦禮顧毅若；軍事訓練高梓

，(北平二師學院)；音樂，程懋筠(大夏)顧西林，(鎮中)；教

育學概論，鄭曉滄趙述庭；教育原理，鄭曉滄孟憲承；教育心

理學(包括兒童心理)，廖茂如；教育統計及測驗，陳鶴琴；小

學教材研究，施仁夫馬客談；小學教學法，雷震清俞子夷；實

習，鄭曉滄胡叔異錢希乃，(浙女中二部)；小學教師應用手工

，林秋坪(中大實校)宗亮寰，(商務編譯所)；小學教師應用圖

畫，呂鳳于宗亮寰；小學教師應用音樂，程懋筠顧西林；小學

行政，李清棟周勛成。(一)議各科各學年時數學分支配表，議

決，第一學期時數二十六，學分二十二；第二學期同；第三學

期時數二十五，學分二十一；第四學期時數二十四，學分二十

；第五學期時數二十三，學分十九半；第六學期時數十九，學

分十六半。以上授課時間共計一百四十一小時，合一百二十一

學分，另加黨義五學分，軍事訓練四學分，選修科二十學分，

合成一百五十學分。(二)議推選修科起草委員，議決，幼稚園

教育，楊永康；鄉村教育，李蒸黃質夫；圖書館管理法，劉衡

如；遊戲及舞蹈，孫徵和；農業大意，未定，(大約請農學院

教授)；童子軍黨部保育法，胡定安趙士法張士一；工藝，宗

亮寰；自然科言文科算學社會學等是否一律列選修，討論未決，故起草員亦未推定云。（五，十九，申報）

（乙）會議高中農科課程標準 將四月十九日與廿五日兩次會議分別紀之如下：

十九日會議（一）議蠶桑科課程標準，議決，根據錢天鶴君所提草案討論修正，並推定各學科起草員如下：甲，普通必修科，（如四月十日之決議）。乙，職業專修科共六十六學分，

計，土壤科三學分（以下學分字省），姚醒黃起草（以下起草字

省）；肥料科二，姚醒黃（中央）；植物生理學三張景斌，（中

央；微生物學三，鄭章成（滬江）；昆蟲學四張巨伯（昆蟲局）；

遺傳學三，沈宗瀚（金大）；氣象學二，竺藕舫；養蠶學三，鄭

辟疆（中大區立女蠶）；栽桑學三，葛連成；製絲學三，周君梅

（浙農院）；農學大意三王堯臣（中大）；林學大意三姚必齋（農

部）；農村社會問題三，毛章蓀（農部）；實習二七，鄭辟疆。

另有春蠶飼育消毒蠶種處理烘繭貯繭蠶具栽桑及殖畜製種共實

習三學期，每學期作九學分。此外在畢業前至少有一暑假在絲

廠實習或作蠶絲實際調查方能畢業，但不給學分。丙，選修科

計蠶種學三，蠶體病理學三，蠶體解剖生理學，三，蠶體遺傳

學二，桑樹病蟲害學三，蠶業推廣及指導二，人造絲概論二，

（以上各科錢天鶴葛連成夏覺民鄭辟疆四君接洽，介紹起草員）

；切片及實驗方法二，園藝學大意二，中外蠶絲業概論二，蠶

絲貿易學二，實習生絲檢查及打包 有絲廠設備者必須選習二

，推廣指導（時間不定）二，製絲（有絲廠設備者必須選習，其

法於每星期六上午實習四小時，實習兩次，每次半學期共兩期

）二，秋蠶飼育酌定，（有冷藏庫設備者必須選習一學期完畢）

，繪畫二，英語酌定，日語酌定，其他酌定。（二）議推蠶桑

科各學科課程標準草：案總整理者，議決推定錢天鶴葛連成鄭

辟疆夏覺民（中大）四君担任，由錢天鶴君將上述學科分表加以

說明與葛君等接洽。（三）議普通農科課程標準，議決根據王善

佐君所提草案修正通過，並推定各學科起草員如下：甲，普通

必修科，（如四月十日之決議）。乙，職業專修科共七十一學

分；計普通作物五王堯臣；特用作物三，孫玉書（中大）園藝學

六，胡昌治（金大）土壤學三，姚醒黃肥料學二，姚醒黃；畜牧

學六張天才（中大）；育種學六，沈宗瀚（金大）；農業經濟三，

毛章蓀，農場管理三，王堯臣；農具學三孫清波（中大）氣象學

二，竺可楨；昆蟲學四，張巨伯，植物病理學四，戴觀亭；稻

二，竺可楨；昆蟲學四，張巨伯，植物病理學四，戴觀亭；稻

，麥作學（兩科任何一科）三，周祿（中大）莫定森（中大）；蠶桑學三，錢天鶴；森林學大意三，姚心齋農場實習廿二。丙，選修科約共三十三學分以上，計棉作學三，孫天書；麥，稻作學（兩科任何一科）三，花卉及園庭學三，李超然（中大）；植物生理三，張景鉞（中大）農科社會學三，毛章蓀，農村教育學三，陶知行；合作論三，譚常愷（農部）；獸醫學三，羅清生（中大）；微生物學三，鄭章成（滬江）；農藝化學六，姚醒黃；英語，日語，其他，均酌定。以上所謂中大除張景鉞在中大本部外，餘均指中大農院，（四）議推普通農科各學科課程標準草案總整理者，議決推王善佺沈宗瀚毛章蓀三君任。

b 二十五日之會議（一）議畜牧科學分，議決根據張天才顧問農維清生三君所擬原案，修正通過如下：甲，畜牧科職業科必修科學科學分：飼料作物三學分，（以下學分二字省），土壤及肥料學五，家畜種類學四，普通作物學五，家畜育種學二，家畜飼養原理二，家畜鑑別及管理學三，養馬學三，養牛學四，養羊學三，養豬學二，家禽學三，獸醫通論六（一年），肉類檢驗二，乳品檢驗三，遺傳學三，畜產製造（一年）六，共計六十一學分。乙，選修科學科學分：普通園藝學三，普通蠶桑學

三昆蟲學四，家畜寄生蟲學三，農業經濟學三，農業工程三，養蜂學二，森林大意三，家畜疾病各論三，孫卯實習二，農村教育二，農業合作社論二，地質學二，家畜解剖學三普通藥物學二，蹄鐵學一，合計四十一學分。（二）議推畜牧科各學科課程標準草案起草員，議決，請由張天才顧問農維清生三君介紹起草員，草案之整理由三君任之。（三）議林科學科學分，議決根據傅煥光陳宗一李寅恭三君所擬原案修正通過，並推定各學科起草員如下：普通必修科；國文十，外國語九，幾何三角九，物理六，化學八，自然觀察二，生理學八，黨義軍事訓練體育，另計，合計五十二學分。乙，職業專科必修科：昆蟲學四，張旦伯起草（以下起草二字省）；植物生理學四，張景鉞，植物分類學四，錢雨農；森林植物學四，陳宗一，土壤及肥料大意二，姚醒黃，地質學二，竺可楨；氣象學二，竺可楨；平面測量學六，黃希周；高低測量學四黃希周（金陵造林場）；造林學本論六陳宗一造林學各論四，陳宗一森林利用學四，姚傳法；森林經濟四，李寅恭；林政及森林法規一，林剛（金大）；森林數學四，葉雅谷（請陳宗一轉）；森林保護學二，李寅恭；農學大意三，王善佺；植物病理三，戴觀亭（金大）；共計六十八

湖 南 教 育

學分。丙，選修科 森林史一，凌道揚(蘇農廳)；森林工學四，姚傳法；理水防砂學四，陳宗一，林產製造四，梁叔五(上海中華農學會)；木材防腐學二，梁叔五；樹病學二，鄧叔羣(金大)；木材商況一，梁叔五；庭園學四，李超然；園藝學大意三，李超然；作物學五，王善；畜牧學大意三，張天才；蠶桑學大意二，錢天鶴；養蜂學二，徐正鏗 上海四川路卜內門洋碱公司)；農業經濟一，林剛；鄉村教育二，陶知行；鄉村社會學二，毛維；共計選讀三十學分。(說明)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之學分酌量折算。又讀滿一五〇學分畢業，黨義軍事訓練體育及暑寒假實習不在內。

(丙)會議高中工科課章標準 將四月廿日及廿四日兩次會議分別紀之如下：

a 二十日之會議：(一)議普通工程機電，土木建築，測繪應用化學，染織各科第一學年學科學分，議決根據會昭掄君所提出之草案修正通過(第一學年各科學科學分相同，至第二學年起乃依各科性質而異)。(二)議測繪科第二三兩學年學科學分，議決根據魯循然君所提出之原草案修正通過。(三)議電機科第二三兩學年學科學分，議決根據趙松森君所提出之原草案

修正通過。(四)議普通工程應用化學染織等科第二三兩學年學科學分，議決普通工程由吳承洛君根據今日所通過之測繪科格式支配，與應用化學染織等科併於下次開會討論。(五)主席提議各專家在農鑛部建設委員會等各機關服務者屢出開會，應否由本會函知各機關長官作為因公外出不作請假論，議決應由本會通知各機關長官請予照准。

b 二十四日之會議(一)議應用化學科學科學分，議決根據會昭掄君所擬原案修正通過如下：甲，第二學年：(各科公共必修科)：國文四學分(以下學分字省)，外國文六，黨義軍事教育，體育另給學分。乙第二學年，職業專修科：解析幾何微積分大意五學分，分析化學七，有機化學實驗三，機械圖一，機電學三，工場實習(車床刨車等)二，應用力學八，鑛物學四，生物學五。丙，第三學年之各科公共必修科：應用國文一學分，黨義軍事教育體育另給學分。丁，第三學年(職業專修科)：應用外國文六，經濟學二，建築上學二，機力工程十，工業管理四，工業化學六，材料學二，化學名著參考一。(選修科)工業化學實驗四，特種化學工業十二。(二)議普通工程科學科學分，議決：根據吳承洛君所配擬之原案修正通

過如下：甲，第二學年：國文四學分，英文四，解析幾何微積分六，應用力學四，應用電學四，地質學及鑛物學四，機械畫四，工場實習(車床等)六，測量初步四，材料學四，機械畫四，工場實習(車床等)六，測量初四，材料學四，機動學六，分析化學大意六。共計每週講習時數每學期十八時；每週實習時數第一學期二十一，第二學期十八；每週預備時數每學期十七，每週共費時數第一學期五十六，第二學期五十三，合計學分四十六。每學期廿三，黨義體育軍事訓練另計。乙，第三學年：應用國文二學分應用英文六，土木工程六，建築工學六，機力工程十，應用化學四，工業機械四，設計圖第一學期三第二學期四，工業管理四，建築實習四，經濟學四，市政工程四。共計第一學期廿五學分第二學期廿七學分，黨義體育軍事訓練另計(二)議推各科各學科課程標準起草員，草案之整理亦由左列各員擔任：應用化學科，曾招掄吳承洛；普通工程科，吳承洛林士謨；機電科，趙松森等；測繪科楊公召(農部)沈君怡。

教育部對於實施軍事教育與宗

教團體與辦教育及中學校應否

列入學制系統均經規定辦法

(甲)實施軍事教育辦法

教育部為便利進行全國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起見

曾與訓練總監部商定實施辦法七項，於四月十九日通令各省教

育及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轉飭遵照，具令文如下：為令遵事

：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一案本部歷次准訓練總監部來

文均經通令轉飭遵照在案。惟以事屬創始，務宜計畫周詳庶免

發生窒礙，茲復經本部與訓練總監部商定辦法七項：(一)軍事

教官担任授課之時數在大學以每週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為限，

在高中及專門學校以每週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限；(二)如

一校之軍事學術科教授時數不足第一項所定之最低限度得由兩

校以上合聘一軍事教官，其應送之俸薪亦即由各該校分担，至

於私立學校財力或有不逮並得依照各該校其他各科教員俸薪之

標準致送；(三)如該地僅有一應聘軍事教官之學校，其軍事學

術科之時數又與最低限度相差甚遠，教官之月薪得由各校酌量

致送但不得少於八十元；(四)軍事教育限於本年八月學期始業

時一律實，行應先期由各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明白宣布，並切

實調查，凡已經實施之各校應令其將已經實施之情形呈報，

其未實施之各校實需軍事教官幾人應詳細計畫核實支配，統限

於本年六月以前呈報教育部，以便彙送訓練總監部查核辦理；

(五)凡在此次通令以前原已聘有教員担任軍事專科之各學校，

湖 南 教 育

其在邊遠省分得遵照軍事教官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在內地各省限於本年五月內將該教員之資格履歷及其到校之日呈報教育部彙送訓練監部，由訓練總監部酌量審查或考試後分別加委或另派；(六)訓練總監部於派遣軍事教官赴各校服務未出發之前，將所派各員銜名開單咨送教育部，即由教育部飭各該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校遵照；(七)軍事教育方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度暑假內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但查預定進度表第六表，此項訓練應在已受軍事教育一學年之後，故本年暑假內原定三星期之嚴格訓練暫不舉行。以上七項辦法均屬便於實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大學(一)該應)遵照毋得玩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云云。

(四，廿一，申報)

(乙)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教育部鑒於我國向來宗教

團體所辦之教育頗多流弊，爰特新定辦法用資規節，其辦法探誌於後：查近來各宗教團體所辦之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佈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為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為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

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為欲祛此弊，必先釐定名稱而後可循名。竊實，茲特明令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之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立機關招考生徒者概不得占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定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應分別改正，是為至要云云。

(丙)中醫校應否列入學制系統辦法 教育部鑒於研究中醫之

重要及中醫學制之應釐定，昨特發布告云：查我國醫術肇自遠古，典籍所載代有傳人。近年習中醫者鑒於外邦醫學之昌明與夫國內醫校之設立間有仿設中醫學校圖謀改進以期競美者，揆厥用意良堪嘉許。惟醫業關係人民生命至為重要，各國通例醫士之培養年限較長，必須畢業於大學或專科並在醫院經過相當

時期之實習者始准開業。查現有之中醫學校其講授與實驗既不以科學為基礎，學習者之資格與程度亦未經定有標準，自未便沿用學制系統內之名稱，應一律改稱中醫傳習所以符名實。此項傳習所不在學制系統之內即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其考核辦法應候內政衛生兩部商訂通令遵照。至中醫界有志之士如欲整理舊有醫術當以科學為依據，探求原理注重實驗則將來成績必有可觀。本部為劃一學制並促進中醫之改善起見故不憚剴切申明，希望醫界人士共喻斯旨。除咨明內政衛生兩部外特此佈告云云。

滇邊江心坡

雲南省西邊之江心坡地方係我中國之領土

是中國土地

，其他位在片馬之西，恩梅開江與邁力開江之

間，縱約二千餘里，橫約七八百里，其為中國土地在歷史上有歷代漢官所給與各土官之守土印票憑據可證。此次英人進兵該地希圖侵佔，該地人民起而反抗，推舉代表向雲南中央各當道請願援救，又攜有該地歷代人民誓屬中國不叛之信物木刻龍頭寶兩種，以示子子孫孫均係中國人民守土有責不願亡國之意，其忠貞可嘉而激起吾人愛國熱心重視領土者實足多也。惟查我國一般專攻地理學者每多足不出戶之士，對於邊地之歷史又不

能多肆搜求以與地理互相考證，而我國文獻對於耳目所不及之處亦常略而不言。故自來研究史地之學者亦苦無完書可以供參考，於是不能不抄錄外人之著作以自眩新奇，故常發生重大錯誤而不自覺，如現在國內印行之各種地圖將江心坡而不入中國版圖，即其一例也。查現行各種地圖均係抄自外人所作，以外人作中國地圖，當然將江心坡不畫歸中國。如中國人作地圖於此處不加訂正，則江心坡數千方里之地不待英人之進兵而被我國一般地理學家已無形默認拱手送之外人矣。教育部有鑒於此特根據全國商聯會來電通令各學校各書坊從速更正，其令文云：「為令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四月十日滬報載英兵侵入江心坡該地代表曾京請願交涉畫清中緬界限一案。查江心坡位雲南省片馬騰街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之中，南北縱約二千餘里，東西橫約七八百里，人民有撲曼及浪連二種，撲曼種為漢諸葛武侯平蠻時遺民均係漢姓，可証該地確為我國國土。英兵侵佔江心坡，亟應由外交部秉承民族主義嚴重力爭，劃清中緬界限。至我國各種地圖於恩梅開江之西，邁立開江之東，北自西康省察隅縣交界南至滇緬鐵路均誤畫為緬甸地界，實屬重大錯誤，應請內政部通令全國書店迅速

湖 南 教 育

改正，並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凡遇教授地理時，慎重注意等情，查江心坡土名卡苦曼又名江土地，位於邁立開江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南接尖高山，北連西康，即我舊里麻長官司地，詳載明史及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凡十九寨，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衰；人種以濮曼及浪連二種爲主間有獯獯種土人，常至騰邊與漢人貿易白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爲我國之國土，惟查坊間各種地圖及地理教科書多以自尖高山起沿恩梅開江作爲中緬未定界殊屬錯誤自應即行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學校教授地理時，慎重注意，並令各書坊迅將地圖及地理教科書改正云云。

中央大學區選派

歐美留學生辦法

中央大學將本大學區選派歐美官費留學生辦法於五月三日布告云：爲布告事：

本大學區本屆選派歐美官費留學生遵照評議會議決案注重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規定辦法如左：（一）選派科目：一，物理，二，化學，三，天文，四，地質，五，動物，六，植物，七，心

理，八，土木，九 機械，十，電機，十一，化學工程，十二，採鑛，十三，冶金。以上各科每科取一名，總額限十三名，視考試成績優劣得酌量變通分配。（二）名額分配：英一名，美一名，法五名，比三名，德一名，奧一名，瑞一名。各生報名時須認定國別，並將志願研究院科目，於請願書中填明，赴美以外國家亦得用英文應試。以上名額視考試成績優劣，得酌量變通分配（三）投考資格：凡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及舊制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均得應試，但以蘇籍爲限。（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須填請願書履歷表並須繳畢業證書成績單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如有著作作品及服務證明書亦須呈繳，報名手續不完備者不得應考，請願書履歷表均印有表格函索即寄。（五）報名考試日期：報名自十八年五月十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考試自六月二十日起。（六）報名考試地點：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七）考試項目：一，體格檢查，二，普通科目，三，專門科目，四，口試，以上各項考試科目另詳簡章。（八）附告：函索招考簡章報名表格留學詳細辦法等件須附郵票五分逕寄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高等教育處，空函不復。